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木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青木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作为在中国取得律师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称“《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称“《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以下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青木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青木股份”、“股份公司”或“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就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6,666,667 股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称“A 股”）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事宜（以下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青木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首份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青木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核发的《关于青木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955 号）（以下称“《第一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青木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核发的《关于青木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374 号）（以下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以及自首份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各核查事项截止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或至今（以下称“最新期间”）发生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的变动情况，本所现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律师工作报告、首份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的前提、假设和相关简称，除非另有说明，均同于律师工作报告、首份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向深交所的报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深交所，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关于最新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已在首份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内部批准和授权情况。

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之日，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然合法、有效。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之日，首份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中披露的内容未发生变化。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有关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以下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证券法》和《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和《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性条件，具体如下：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总经理下设若干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3-229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

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有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一种，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认购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如下：

1、主体资格

发行人具有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财务与会计

（1）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3-230号）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业务完整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最近两年

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最近两年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吕斌、卢彬，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规范运行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公安机关及其他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相关主体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公安机关及其他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相关主体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1、如本第一部分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章节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如本第一部分之“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所述，本次发行后，

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含本数），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按合并口径计算，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按孰低计算）分别为 3,915.81 万元、3,941.52 万元和 12,430.22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申请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已在首份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新期间，发行人设立情况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已在首份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的独立性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新期间，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均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运作体系，以及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独立性方面未发生变化。

六、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已在首份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新期间，允培合伙有限合伙人钟志敏因个人原因自发行人处离职，因其在发行人处的服务期已届满五年，根据允培合伙《财产份额管理办法》的相关约定，其自发行人处离职后可以保留其原所持允培合伙财产份额（0.72 万元）的 50%。

钟志敏于 2021 年 4 月 11 日与吕斌签署《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将其所持允培合伙 0.72 万元财产份额的 50%（即 0.36 万元财产份额）以 1.8 万元（大写：壹万捌仟圆整）的价格转让给吕斌。经与钟志敏访谈确认并查验相关银行回单、税收完税证明，前述财产份额转让事项已履行完毕，且允培合伙已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完成前述财产份额转让事项的合伙协议工商备案手续。

根据允培合伙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及合伙人名册，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之日，允培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任职职务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赵爱华	部门总监	普通合伙人	7.0190	9.63
2	吕斌	董事长	有限合伙人	35.1850	48.29
3	欧晓彬	部门经理	有限合伙人	2.7450	3.77
4	王世玺	高级消费者运营经理	有限合伙人	2.7450	3.77
5	于晶	高级客满经理	有限合伙人	2.7450	3.77
6	柴敏 ^{注1}	客满中心主管	有限合伙人	2.5650	3.52
7	谢萍	部门总监	有限合伙人	1.8225	2.50
8	段世友	高级经理	有限合伙人	1.4760	2.03
9	罗璐	高级项目经理	有限合伙人	1.3200	1.81
10	刘玉龙	部门经理	有限合伙人	1.3100	1.80
11	周靖	部门经理	有限合伙人	1.3100	1.80
12	徐金泽	资深消费者运营经理	有限合伙人	1.2150	1.67
13	张瑜	资深运营实施经理	有限合伙人	1.2150	1.67
14	唐嘉慧	财务主管	有限合伙人	1.1400	1.56
15	邱正	资深部门经理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7
16	庄汉坤	已离职 ^{注2}	有限合伙人	0.8550	1.18
17	陈丽	高级部门经理	有限合伙人	0.8100	1.11

序号	合伙人姓名	任职职务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8	郑宗杰	高级产品经理	有限合伙人	0.8100	1.11
19	胡晓灵	部门经理	有限合伙人	0.8100	1.11
20	刘敏	高级部门经理	有限合伙人	0.8100	1.11
21	张文静	主管	有限合伙人	0.7200	0.99
22	陈贤	高级经理	有限合伙人	0.5400	0.74
23	李金娣	客满经理	有限合伙人	0.5400	0.74
24	杨风华	分销经理	有限合伙人	0.5400	0.74
25	邵锦英	项目经理	有限合伙人	0.5400	0.74
26	余霞	招聘经理	有限合伙人	0.3600	0.49
27	陈娟	人事行政经理	有限合伙人	0.3600	0.49
28	钟志敏	已离职 ^{注2}	有限合伙人	0.3600	0.49
合 计				72.8675	100.00

注 1：柴敏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刘旭晖之妻妹。

注 2：因庄汉坤、钟志敏在发行人处的服务期已届满五年，根据允培合伙《财产份额管理办法》的相关约定，其自发行人处离职后可以保留其原所持允嘉合伙财产份额的 50%。

最新期间，除允培合伙的出资结构发生变动外，发行人的发起人、其他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已在首份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新期间，发行人股本总额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已在首份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新期间，发行人经营范围及主

营业务均未发生变化；除发行人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展期外，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业务经营资质无变更情况。

发行人现持有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44002910），证书有效期三年。

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主营业务突出。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已在首份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新期间，发行人关联方、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变化情况
1	力斯数码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吕斌实际控制，吕斌为其第一大股东，持有其 36.70%的股权	于 2021 年 1 月 5 日注销
2	广东允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孙建龙之弟孙宝持有其 70%的股权	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注销
3	上海腾亚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思美腾亚传媒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孙建龙担任董事长，孙建龙控制的广州互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68%的股权）的全资子公司	于 2021 年 1 月 4 日更名，曾用名为“上海华扬腾亚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采购商品或服务的关联交易。

2、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的交易金额如下：

关联方	交易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	----	---------	---------	---------

名称	内容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海腾亚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	—	—	—	0.56	0.002%
吕斌	产品销售	0.39	0.001%	0.05	0.000%	0.01	0.000%
王广翠		0.22	0.000%	0.15	0.000%	—	—
刘旭晖		0.10	0.000%	—	—	0.01	0.000%
李海青		0.01	0.000%	—	—	0.39	0.001%
周荣海		0.79	0.001%	0.11	0.000%	—	—
李霞		—	—	0.09	0.000%	0.18	0.001%
孙建龙		—	—	—	—	0.07	0.000%
李克亚		0.09	0.000%	—	—	—	—

2018 年度，上海腾亚数字技术有限公司按照市场价向公司采购 Gucci 太阳眼镜，公司于 2018 年收到款项。上述交易金额较小，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对公司的业务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8 人在报告期内曾以自有资金购买公司对外销售的商品，该等购买均属其个人消费行为，金额较小，价格系线上店铺公开零售价。

3、关联担保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之日，除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外，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本所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担保（有且仅有接受担保情形）如下：

序号	担保人	担保权人	被担保人	被担保的主债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是否履行完毕
1	吕斌、周萍 ^注 、卢彬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发行人	2,000 万元	自担保书生效之日（2020 年 1 月 9 日）起至借款或其他债务到期之日或垫款之日起另加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否
2	吕斌、周萍、卢彬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发行人	1,000 万元	自担保书生效之日（2018 年 3 月 7 日）起至借款或其他债务到期之日或垫款之日起另加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是
3	吕斌、孙建龙、卢彬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发行人	1,000 万元	自 2016 年 10 月 25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4 日期间内每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是

注：周萍系吕斌之配偶。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年度	2020 年度（万元）	2019 年度（万元）	2018 年度（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725.51 ^注	339.17	387.64

注：2020 年度，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包含 2020 年离职独立董事祝继高在职期间领取的薪酬。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三）发行人就上述关联交易履行的法律程序

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 2020 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关联董事、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发行人独立董事亦发表了肯定性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20 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合理、公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认为，上述公司 2020 年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合法、真实，且遵循了平等、自愿原则，定价公允，关联董事、关联股东亦已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在审议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前发表了肯定性结论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在审议相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发表了肯定性结论的独立意见；因此，上述 2020 年内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尤其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以及权益

本所已在首份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以及权益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新期间，发行人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拥有的股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新期间，发行人新增一家参股

公司广州源美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广州源美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查验，其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WD795T
名称	广州源美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洪奕钿
注册资本	637.50 万元
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员岗大道东路 10 号之一 304 房
营业期限	2019 年 7 月 3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健康科学项目研究、开发；药学研究服务；健康科学项目研究成果转让；健康科学项目研究成果技术推广；人工智能算法软件的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生物医疗技术研究；医疗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医疗技术转让服务；美容健身咨询服务；养生学的研究开发及技术转让；医疗技术推广服务；全民健身科技服务；护理服务（不涉及提供住宿、医疗诊断、治疗及康复服务）；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化妆品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化妆品零售；智能机器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商务咨询服务；电子商务信息咨询；软件批发；软件零售；软件开发；软件服务；软件测试服务；生活清洗、消毒服务；卫生盥洗设备及用具批发；卫生洁具零售；卫生除害处理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贸易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零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信息咨询服务；软件技术推广服务；贸易代理；消毒用品销售（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除外）；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中药材检测；医疗数据管理和分析；保健食品批发(具体经营项目以《食品经营许可证》为准)；保健食品零售（具体经营项目以《食品经营许可证》为准）；预包装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

根据广州源美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源美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1.50	52

2	李文	178.50	28
3	青木股份	127.50	20
合 计		637.50	100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屋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新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主要房屋新增及续租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产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租赁更新情况
1	广州市海珠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青木股份	广州市海珠区敦和路 189 号大院第 6 栋首层	250	2020/12/01-2023/11/30	办公	否	续租
2	广州市海珠区凤阳街凤和江贝第一经济合作社	青木股份	广州市海珠区江贝村东海大街南 36、38 号(单元号: 002)	450	2020/10/21-2023/01/31	办公	否	原址新增租赁房屋
3	杭州安睿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青丰网仓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经济开发区顺丰路 793 号钱江经开物流园 A6 号 2 层 4 单元	5,019	2021/02/08-2023/02/07	仓配物流	否	原址新增租赁房屋
4	杭州富阳运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青丰网仓	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明星路 9 号三期 3 楼 B 区	3,013.84	2021/02/01-2023/01/31	仓配物流	否	原址新增租赁房屋
5	北京市创富春天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青木股份	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东路 4 号院 1 号楼创富港元大都众创空间 2 层 5008 室	330	2020/10/26-2021/10/25	办公	否	新增租赁房屋

上表中第 1-3 项房产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原租赁地址新增的租赁房屋，其权属瑕疵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上表中第 4 项房产不存在权属瑕疵。

上表中第 5 项房产为北京市朝阳区元大都城垣遗址公园所有，北京市朝阳区园林绿化局拥有朝阳区北土城东路 4 号院 1 号楼，总建筑面积为 4,379.50 平方米。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元大都城垣遗址公园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北京市朝阳区元大都城垣遗址公园委托授权北京天奥置业有限公司对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路 4 号院 1 号楼共 4,380 平方米办公用房对外进行物业管理及对外房屋出租事宜。

委托期限为 2014 年 3 月 11 日起至 2050 年 3 月 10 日；前述《授权委托书》中未载明北京天奥置业有限公司可进行转授权。根据北京天奥元都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北京天奥元都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委托授权北京市创富春天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对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东路 4 号院 1 号楼共 4,380 平方米办公用房对外进行管理及对外房屋出租事宜，委托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9 年 1 月 20 日。根据《民法典》的有关规定，代理人需要转委托第三人代理的，应当取得被代理人的同意或者追认。转委托代理未经被代理人同意或者追认的，代理人应当对转委托的第三人的行为承担责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之日，青木股份从未收到出租方、北京市朝阳区元大都城垣遗址公园、北京天奥置业有限公司对上述转授权对外出租事项的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该等租赁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风险较小。

上表中第 5 项房产系无证房产，但北京市朝阳区元大都城垣遗址公园已取得租赁房产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110105201000293 号）、《建设工程规划核验（验收）意见》（2014 规（朝）竣字 0047 号）、《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朝公消竣备字[2015]第（001014）号）。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年修订）》（法释[2020]17 号），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因此，公司与北京市创富春天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有效。截至目前，公司未收到就该等房产权属问题提出的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该等第 5 项房产的用途为青木股份北京分公司办公场所，所涉面积较小，可替代性较高，承租该等房产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青木电商所承租的坐落于桂林市桂磨大道桂林创意产业园 6#-6 楼的房屋租赁合同已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到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之日，青木电商与出租方桂林科技企业发展中心正在沟通租赁续期事宜，出租方对承租方继续使用该等租赁房产此未提出异议。根据《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租赁期限届满，承租人继续使用租赁物，出租人没有提出异议的，原租赁合同继续有效，但是租赁期限为不定期。因此，青木电商与出租方桂林科技企业发展中心之

间签署的租赁合同继续有效。

最新期间，除上述租赁的房屋使用权变更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其他租赁的房屋使用权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上述房屋租赁合同虽未履行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存在程序瑕疵，但根据《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的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必然影响该等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

就上述事项，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吕斌、卢彬已出具承诺：“若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承租无证房产及/或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致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遭受任何损失的，本人承诺及时、足额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做出补偿，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因此遭受损失。”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承租的上述房屋未取得或未能提供权属证书，及上述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该等瑕疵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其他无形资产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新期间（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一项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取得方式	授权公告日	法定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青木股份	一种舆情信息提取方法、装置、终端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ZL201710664561.5	原始取得	2020.10.30	20 年	无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专利。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新期间（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取得方式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法定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青木股份	智能页面模板编辑系统	软著登字第 5999410 号	2020SR1120714	原始取得	2020.6.17	2020.6.17	2020.6.17-207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取得方式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法定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简称：上新系统]V1.0						0.12.31	
2	青木股份	可视化组合营销系统[简称：智能营销中心]V1.0	软著登字第6563043号	2020SR1762071	原始取得	2020.8.31	2020.8.31	2020.8.31-2070.12.31	无
3	青木股份	青木素材系统[简称：素材系统]V2.0.0	软著登字第5640003号	2020SR0761307	原始取得	2019.6.25	2019.6.25	2019.6.25-2069.12.31	无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软件著作权。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已在首份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新期间，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如下：

（一）重大合同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最新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重大授信合同

受信人	授信银行	授信函号码	授信金额 ^注	授信期限
青木香港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CN11009227950-210104-QMHK	I段授信：最高不超过美元 2,500,000 的多币种循环贷款授信； II段授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0 的进口授信	2021.03.05 起，每年重新审查
启投电商		CN11009227950-210104-GZQT	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0 元的进口授信	
允能科技		CN11009227950-210104-GZYC	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0 元的进口授信	

注：青木香港II段授信及启投电商、允能科技所有授信项下的未清偿本金总额不得超过人民币 50,000,000 元或其等值货币。

经本所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银行之间签署的上述合同均依据银行制定的借款及授信合同格式文本制作。本所认为，该等合同的内容及形式不违反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方当事人签署并实际履行该等合同，该等合同合法、有效。

2、重大担保合同

序号	担保人	担保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1	发行人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青木香港、启投电商、允能科技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最高债务金额人民币5,500 万元	2021 年 3 月 3 日起,至相关担保债务到期后两年或退款日后两年

经本所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发行人就上述担保事宜与有关方签订了书面协议。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上述担保符合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3、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采购内容	合同期限	合同名称
1	Solid Gold Pet, LLC	启投电商	商品采购	2020.02.21-2023.02.20	《分销协议》
2				2020.04.10-2023.02.20	《分销协议第一次修订》
3				2020.05.18-2023.02.20	《分销协议第二次修订》
4				2020.09.30-2023.02.20	《分销协议第三次修订》
5		青木香港		2020.02.21-2023.02.20	《分销协议》
6				2020.04.10-2023.02.20	《分销协议第一次修订》
7				2020.05.18-2023.02.20	《分销协议第二次修订》
8	COLGATE-PA LMOLIVE Asia Pacific Limited	青木香港	商品采购	2020.01.01-2024.12.31 （符合条件自动延续）	《经销协议书》
9				2020.01.10-2024.12.31 （符合条件自动延续）	《经销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10				2020.04.27-2024.12.31 （符合条件自动延续）	《经销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

上表中第 1-7 项重大采购合同适用美国密苏里州法律，密苏里律师（指 Armstrong Teasdale LLP，下同）已就该等合同的合法有效性发表了法律意见。密苏里律师认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等合同在美国密苏里州法律下合法

有效，无须经美国密苏里州政府部门事前审批或事后备案，对所有签署方具有法律约束力。由于健合(H&H)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完成对Solid Gold Pet, LLC 100%股权的收购，因此公司正在与对方协商签订新的合作协议，拟变更合作模式及授权期限。

上表中第8-10项重大采购合同适用香港法律，香港律师已就该等合同的合法有效性发表了法律意见。香港律师认为，该等合同在香港法律下合法有效，无须经香港政府部门事前审批或事后备案，对所有签署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根据上述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所认为，上述重大采购合同的合同内容及形式不违反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4、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业务类型	合同期限	合同名称
1	斯凯奇（太仓）商贸物流有限公司、广州利德丹贸易有限公司	青木股份	电商代运营	2019.05.01-2022.04.30	《SKECHERS 电子商务平台代运营合作协议》
2				2020.04.20-2022.04.30	《SKECHERS 电子商务平台代运营合作协议》补充协议
3				2020.03.01-2023.02.28	《SKECHERS 电子商务平台代运营合作协议》补充协议之二
4				2020.03.01-2023.02.28	《SKECHERS 电子商务平台代运营合作协议》补充协议之三
5	泉州斯凯奇贸易有限公司			2018.01.01-2020.12.31	《SKECHERS 电子商务平台运营外包合作协议》
6				2020.01.01-2020.12.31	《平台运营外包合作协议》补充协议
7	柏丽德珠宝（广州）有限公司	上海领势	品牌数字营销、消费者运营服务	2020.12.01-2020.12.30	《APM Monaco 12 月广告投放服务委托合同》

经本所查验，本所认为，上述重大销售合同的合同内容及形式不违反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及其合法有效性

1、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合并口径）为8,752,133.36元；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余额的比 例 (%)	坏账准备金 额 (元)
上海诚盛太好百货有限公司	押金	1,040,514.00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11.89	322,808.70
广州市海珠区凤阳街凤和江贝第一经济合作社	押金	940,647.60	1 年以内、3 年以上	10.75	788,771.10
COLGATE-PALMOLIVE ASIA PACIFIC LIMITED	应收暂付款	935,383.80	1 年以内	10.69	46,769.19
Rituals Cosmetics Hong Kong Limited	应收暂付款	423,673.30	1 年以内	4.84	21,183.67
杭州安睿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	421,032.00	1-2 年、2-3 年	4.81	188,358.00
合计		3,761,250.70	—	42.98	1,367,890.6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均系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

2、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合并口径)为 1,930,526.19 元。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之日,发行人金额较大其他应收、应付款系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已在首份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新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行为,也未准备进行重大的资产置换、剥离、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本所已在首份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公司章程》

的制定和修改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新期间，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进行其他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已在首份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经本所查验，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经本所查验，本所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最近三年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已在首份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两年的变化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新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已在首份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税务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新期间，发行人税务变化情况如下：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见下表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16%、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文化事业建设费	应纳税广告服务收入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青木股份	15%	15%	15%
青木电商	20%	20%	25%
青丰网仓	20%	25%	25%
上海云檀	20%	—	—
除上述主体外其他境内子公司	25%	25%	25%
青木香港	16.5%	16.5%	16.5%

经本所查验并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税收优惠

经本所查验并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所认为，最新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未发生变化，真实、合法、有效。

（三）政府补助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 2020 年度享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元）	说明
2020 年文化事业建设费退税	142,875.74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电影等行业税费支持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25 号）》，公司及上海领势于 2020 年共收到国家金库上海市徐汇区代理支库、国家金库广州市海珠区代理支库拨付的文化事业建设费退税款 142,875.74 元
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补贴	62,701.00	根据上海市《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减轻企业负担若干政策的通知》（沪人社办〔2020〕44 号）及《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本市稳就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沪人社就〔2020〕52 号）；公司之上海分公司及上海领势于 2020 年收到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拨付的补贴款 62,701.00 元

项目	金额（元）	说明
	34,593.00	根据《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全力稳企业稳经济稳发展的若干意见》（浙委发〔2020〕4号）、《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0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执行有关问题的通知》（浙人社发〔2020〕10号），青丰网仓富阳分公司于2020年5月收到杭州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拨付的补贴款34,593.00元
	50,614.78	根据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州市财政局、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实施办法的通知》（穗人社发〔2016〕6号），允能科技、启投电商、数据磨坊及青木电商于2020年共收到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拨付的补贴款50,614.78元
增值税即征即退	52,034.18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公司于2020年共收到广州市海珠区国家税务局拨付的52,034.18元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款
创业补助款	116,227.20	根据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州市财政局（穗人社规字〔2020〕7号），本公司、广州美魄、启投电商、青木电商、允能科技及数据磨坊于2020年共收到广州市海珠区就业服务管理中心拨付的补贴款116,227.20元
以工代训培训补贴	68,500.00	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以工代训工作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38号），2020年启投电商收到广州市海珠区就业培训中心拨付的补贴款8,500.00元；青木电商收到桂林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中心拨付的补贴款60,000.00元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250,000.00	根据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穗科创规字[2017]3号），公司于2020年共收到广州财政局国库支付分局拨付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补贴款250,000.00元
房租补贴	176,900.00	根据桂林市科技企业发展中心《关于开展桂林国家高新区部分企业物业租金减免和补贴申报的通知》及桂林市国家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减免、补贴部分企业物业租金的通知》，2020年青木电商收到桂林市科技企业发展中心拨付的房租补贴款176,900.00元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	109,091.00	根据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关于下达2018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公司于2020年共收到广州市海珠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拨付的补贴款109,091.00元
职工线上职业培训补贴	7,500.00	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做好本市受疫情影响企业职工线上职业培训补贴工作的通知》沪人社职〔2020〕49号，公司之上海分公司于2020年共收到失保基金代理支付专户拨付的培训补贴款7,500.00元
合计	1,071,036.90	—

经本所查验，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2020年度获得的政府补助不

违反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符合所在地政府部门的相关政策，真实、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1、发行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海珠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穗海税 电征信〔2021〕20 号），发行人无欠缴税费记录，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2、青木电商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海珠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穗海税 电征信〔2021〕25 号），青木电商无欠缴税费记录，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青木电商不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3、启投电商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海珠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穗海税 电征信〔2021〕13 号），启投电商无欠缴税费记录，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启投电商不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4、允能科技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海珠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穗海税 电征信〔2021〕18 号），允能科技无欠缴税费记录，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允能科技不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5、青丰网仓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海珠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穗海税 电征信〔2021〕15 号），青丰网仓无欠缴税费记录，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青丰网仓不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6、数据磨坊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海珠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穗海税 电征信〔2021〕14 号），数据磨坊无欠缴税费记录，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数据磨坊不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7、广州美魄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海珠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涉税征

信情况》（穗海税 电征信〔2021〕17 号），广州美魄无欠缴税费记录，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广州美魄不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8、上海领势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徐汇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编号：20210013），上海领势自 2020 年 7 月至 2020 年 12 月，一般能按期申报、缴纳各项税金，该企业于 2020 年 9 月因纳税评估，责令限期更正申报；未发现有其他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9、上海云檀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第十四税务所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上海云檀自 2020 年 8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能按期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在该局的税收管理系统中暂未发现该企业的涉税处罚记录。

10、旺兔柏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海珠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穗海税 电征信〔2021〕21 号），旺兔柏无欠缴税费记录，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旺兔柏不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11、青木股份上海分公司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第十四税务所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青木股份上海分公司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能按期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在该局的税收管理系统中暂未发现该企业的涉税处罚记录。

12、允能科技海珠分公司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海珠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穗海税 电征信〔2021〕19 号），允能科技海珠分公司无欠缴税费记录，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允能科技海珠分公司不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13、青木香港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青木香港自设立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有任何违反香港税务相关条例的记录，未受到香港税务局的处罚。

根据上述证明及发行人说明，最新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能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地方税收政策按期申报、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其它

（一）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新期间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同时，本所律师亦通过互联网查询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相关环保违规信息，最新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有关于环保投诉、环保处罚、环保争议的记录。

综上，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最新期间未发生环保事故或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事项。

（二）安全生产及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1、发行人

（1）根据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被该部门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记录。

（2）根据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被该部门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记录。

2、青木电商

根据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青木电商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被该部门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记录。

3、启投电商

根据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启投电商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被该部门行政处罚、列

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记录。

4、允能科技

根据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允能科技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被该部门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记录。

5、青丰网仓

根据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青丰网仓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被该部门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记录。

6、数据磨坊

根据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数据磨坊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被该部门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记录。

7、广州美魄

根据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广州美魄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被该部门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记录。

8、上海领势

根据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编号：04000020211000051），上海领势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被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的记录。

9、上海云檀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编号：00000020211000166），上海云檀自 2020 年 8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被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的记录。

10、旺兔柏

根据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旺兔柏自 2020 年 9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被该部门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记录。

11、青木股份上海分公司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编号：14000020211000062），青木股份上海分公司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被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的记录。

12、青木电商桂林分公司

根据桂林市七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青木电商桂林分公司自 2016 年 7 月 21 日成立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而被该局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13、允能科技海珠分公司

根据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允能科技海珠分公司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被该部门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记录。

14、青丰网仓富阳分公司

根据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杭市管信证（2021）508 号），青丰网仓富阳分公司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无因违法违规被杭州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15、青木香港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青木香港遵守适用的香港法律，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被香港行政机关或其他主管机关作出处罚的情形。

综上，根据上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说明、本所律师前往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走访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有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其他

1、工商行政管理

（1）发行人

根据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及广州市海

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被该部门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记录。

（2）青木电商

根据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青木电商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被该部门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记录。

（3）启投电商

根据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启投电商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被该部门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记录。

（4）允能科技

根据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允能科技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被该部门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记录。

（5）青丰网仓

根据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青丰网仓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被该部门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记录。

（6）数据磨坊

根据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数据磨坊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被该部门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记录。

（7）广州美魄

根据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广州美魄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被该部门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记录。

（8）上海领势

根据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

（编号：04000020211000051），上海领势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被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的记录。

（9）上海云檀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编号：00000020211000166），上海云檀自 2020 年 8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被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的记录。

（10）旺兔柏

根据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旺兔柏自 2020 年 9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被该部门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记录。

（11）青木股份上海分公司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编号：14000020211000062），青木股份上海分公司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被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的记录。

（12）青木电商桂林分公司

根据桂林市七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青木电商桂林分公司自 2016 年 7 月 21 日成立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而被该局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13）允能科技海珠分公司

根据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允能科技海珠分公司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被该部门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记录。

（14）青丰网仓富阳分公司

根据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杭市管信证（2021）508 号），青丰网仓富阳分公司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无因违法违规被杭州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15）青木香港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青木香港遵守适用的香港法律，不存在因

违法行为被香港行政机关或其他主管机关作出处罚的情形。

2、劳动与社会保障管理

（1）发行人

根据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服务中心于2021年1月20日出具的《守法诚信证明》（穗人社事服证[2021]128号），自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未收到过有关公司的社保投诉事项和仲裁申请，也无关于公司因违反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法律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立案调查和行政处罚的记录。

（2）青木电商

根据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服务中心于2021年1月19日出具的《守法诚信证明》（穗人社事服证[2021]131号），自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未收到过有关青木电商的社保投诉事项和仲裁申请，也无关于青木电商因违反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法律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立案调查和行政处罚的记录

（3）启投电商

根据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服务中心于2021年1月19日出具的《守法诚信证明》（穗人社事服证[2021]129号），自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未收到过有关启投电商的社保投诉事项和仲裁申请，也无关于启投电商因违反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法律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立案调查和行政处罚的记录

（4）允能科技

根据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服务中心于2021年1月19日出具的《守法诚信证明》（穗人社事服证[2021]132号），自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未收到过有关允能科技的社保投诉事项和仲裁申请，也无关于允能科技因违反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法律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立案调查和行政处罚的记录

（5）青丰网仓

根据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服务中心于2021年1月19日出具的《守法诚信证明》（穗人社事服证[2021]124号），自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未收到过有关青丰网仓的社保投诉事项和仲裁申请，也无关于青丰网

仓因违反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法律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立案调查和行政处罚的记录。

（6）数据磨坊

根据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服务中心于2021年1月19日出具的《守法诚信证明》（穗人社事服证[2021]127号），自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未收到过有关数据磨坊的社保投诉事项和仲裁申请，也无关于数据磨坊因违反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法律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立案调查和行政处罚的记录

（7）广州美魄

根据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服务中心于2021年1月19日出具的《守法诚信证明》（穗人社事服证[2021]130号），自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未收到过有关广州美魄的社保投诉事项和仲裁申请，也无关于广州美魄因违反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法律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立案调查和行政处罚的记录

（8）上海领势

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1年1月27日出具的《法人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报告》（序列号：F（2021）00027966），上海领势自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无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记录。

（9）上海云檀

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1年1月27日出具的《法人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报告》（序列号：F（2021）00027965），上海云檀自2020年8月25日至2020年12月31日，无劳动监察类行政处罚记录。

（10）旺兔柏

根据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服务中心于2021年1月19日出具的《守法诚信证明》（穗人社事服证[2021]126号），自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未收到过有关旺兔柏的社保投诉事项和仲裁申请，也无关于旺兔柏因违反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法律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立案调查和行政处罚的记录。

（11）青木股份上海分公司

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出具的《法人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报告》（序列号：F（2021）00027963），青木股份上海分公司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无劳动监察类行政处罚记录。

（12）青木电商桂林分公司

根据桂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青木电商桂林分公司未受到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行政处罚或群体性投诉。

（13）允能科技海珠分公司

根据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事务服务中心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守法诚信证明》（穗人社事服证[2021]125 号），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收到过有关允能科技海珠分公司的社保投诉事项和仲裁申请，也无关于允能科技海珠分公司因违反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法律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立案调查和行政处罚的记录

（14）青丰网仓富阳分公司

A、根据杭州市富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青丰网仓富阳分公司自 2020 年 7 月 17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依法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并缴纳社会保险（养老、工伤、失业），未存在欠费情况。亦不存在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投诉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无涉及任何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以及该局管理的其他事项有关的重大纠纷和处罚记录。

B、根据杭州市医疗保障局富阳分局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青丰网仓富阳分公司至 2021 年 1 月，无医疗保险、生育保险行政处罚记录。

（15）青木香港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青木香港遵守适用的香港法律，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被香港行政机关或其他主管机关作出处罚的情形。

3、住房公积金

（1）发行人

根据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

情况证明》（穗公积金中心证字〔2021〕365号），自2020年7月至2020年12月，发行人未曾受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2）青木电商

根据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1年1月26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穗公积金中心证字〔2021〕363号），自2020年7月至2020年12月，青木电商未曾受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3）启投电商

根据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1年1月18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穗公积金中心证字〔2021〕213号），自2020年7月至2020年12月，启投电商未曾受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4）允能科技

根据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1年1月18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穗公积金中心证字〔2021〕210号），自2020年7月至2020年12月，允能科技未曾受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5）数据磨坊

根据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1年1月18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穗公积金中心证字〔2021〕211号），自2020年7月至2020年12月，数据磨坊未曾受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6）广州美魄

根据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1年1月18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穗公积金中心证字〔2021〕212号），自2020年7月至2020年12月，广州美魄未曾受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7）上海领势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1年1月14日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上海领势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该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8）上海云檀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1年1月14日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上海云檀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该中心

行政处罚记录。

（9）旺兔柏

根据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穗公积金中心证字〔2021〕385 号），自 2020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2 月，旺兔柏未曾受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10）青木股份北京分公司

根据北京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企业上市合法合规缴存住房公积金信息查询结果》，青木股份北京分公司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该中心行政处罚记录、不存在未完结案件。

（11）青木股份上海分公司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青木股份上海分公司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该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12）青木电商桂林分公司

根据桂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青木电商桂林分公司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有该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13）青丰网仓富阳分公司

根据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富阳分中心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 2021 年 1 月，青丰网仓富阳分公司无行政处罚记录。

（14）青木香港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青木香港及其高级人员无违反《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条例》（香港法例第 485 章）的纪录。

4、海关

（1）发行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企业资信证明》（海珠关资〔2021〕01 号），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走私罪、走私行为和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等行为。

(2) 青木电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企业资信证明》（海珠关资〔2021〕05 号），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青木电商不存在走私罪、走私行为和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等行为。

(3) 启投电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企业资信证明》（海珠关资〔2021〕03 号），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启投电商不存在走私罪、走私行为和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等行为。

(4) 允能科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企业资信证明》（海珠关资〔2021〕08 号），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允能科技不存在走私罪、走私行为和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等行为。

(5) 青丰网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企业资信证明》（海珠关资〔2021〕04 号），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青丰网仓不存在走私罪、走私行为和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等行为。

(6) 数据磨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企业资信证明》（海珠关资〔2021〕06 号），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数据磨坊不存在走私罪、走私行为和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等行为。

(7) 广州美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企业资信证明》（海珠关资〔2021〕02 号），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广州美魄不存在走私罪、走私行为和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等行为。

(8) 上海云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于 2021 年 2 月 7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沪嘉关信证字〔2021〕011 号），上海云檀无违反海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违法行为记录。

（9）旺兔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企业资信证明》（海珠关资〔2021〕09 号），自 2020 年 9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旺兔柏不存在走私罪、走私行为和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等行为。

（10）允能科技海珠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企业资信证明》（海珠关资〔2021〕07 号），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允能科技海珠分公司不存在走私罪、走私行为和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等行为。

（11）青木香港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青木香港遵守适用的香港法律，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被香港行政机关或其他主管机关（包括香港海关）作出处罚的情形。

5、电子商务

根据广州市海珠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0 年 7 月至 2020 年 12 月，发行人、青木电商、启投电商、允能科技、青丰网仓、数据磨坊、广州美魄、允能科技海珠分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电子商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广州市海珠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0 年 9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2 月，旺兔柏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电子商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认为，根据上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新期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已在首份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新期间，发行人未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已在首份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新期间，发行人未对业

务发展目标进行调整。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新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尚未了结的诉讼的新增或更新情况如下：

1、深圳壹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壹果科技”）与允能科技之特许经营合同纠纷案件（新增）

（1）本诉（原告为壹果科技，被告为允能科技、青木股份）

壹果科技与允能科技于 2019 年 5 月签署了《“Bfree”产品销售合同》，将“Bfree”产品销售给壹果科技，并且允能科技向壹果科技出具了授权书，授予壹果科技在中国境内销售前述品牌商品以及在中国境内再许可其他经销商销售前述商品的权利，授权有效期至 2024 年 3 月 30 日。

壹果科技于 2020 年 12 月 20 日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被告为允能科技。其诉讼请求如下：A、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签署的整体合作协议（包括：代理授权书、授权补充协议书、“Bfree”产品销售合同、“Bfree”产品销售合同之补充协议一、天猫 Bfree 母婴旗舰店主体变更协议等）；B、判令被告退还原告已支付的预付货款 648,250.99 元；C、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运营损失 376,082.6 元；D、判令被告支付原告仓储、物流等费用损失 214,760.62 元；E、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本案公证费 2,066 元；F、判令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壹果科技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当庭提出增加诉讼请求，请求依法判决被告支付原告 2021 年 2 到 3 月应结算但尚未结算的款项人民币 17,273.67 元，另申请追加青木股份为被告，并要求青木股份对允能科技的欠款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2）反诉（原告为允能科技，被告为壹果科技）

就上述案件，允能科技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提起反诉，允能科技的诉讼请求为：A、判令壹果科技向其支付货款共 2,112,224.90 元；B、判令壹果科技向其支付逾期违约金暂计 35,485.38 元；C、判定本案诉讼费由壹果科技承担。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已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开庭审理此案(案号：(2021)

粤 0105 民初 4252 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之日，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暂未作出一审判决。

上述案件涉案金额未超过 1,000 万元，且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未对公司生产经营、控制权稳定造成重大影响，故未达到《创业板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诉讼标准，该等诉讼案件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蒋剑波诉公司、公司股东允嘉合伙之诉讼案件（更新）

蒋剑波因不服广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作出的《仲裁裁决书》（穗劳人仲案〔2020〕6450 号），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被告一为发行人，被告二为允嘉合伙。蒋剑波请求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1）判令发行人向蒋剑波支付 2016 年 5 月至 2020 年 5 月期间发行人无正当理由克扣的工资 49,479 元；（2）判令发行人向蒋剑波支付 2020 年 1-5 月对应的年终奖 37,500 元；（3）判令发行人向蒋剑波支付加班工资合计 817,259 元；（4）确认蒋剑波继续持有允嘉合伙 95,000 元财产份额，并间接持有发行人 0.19%的股份（95,000 股）；（5）判令发行人、允嘉合伙向蒋剑波支付 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5 月期间 0.19%的股份（95,000 股）对应的分红 42,505.91 元；（6）判令撤销发行人与蒋剑波签订的《保密及不竞争协议》第 4.1 款，发行人向蒋剑波支付 2020 年 6 月至今的竞业限制补偿金差额 25,900 元。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4 月 8 日作出一审判决（〔2020〕粤 0105 民初 28908 号），判决如下：一、青木股份于判决生效之日起返还 49,479 元给蒋剑波；二、驳回蒋剑波的其他诉讼请求。该案受理费 10 元，由蒋剑波负担。

因青木股份与蒋剑波均提起上诉，故一审判决未生效，青木股份目前不存在按照一审判决向蒋剑波返还 49,479 元的义务。青木股份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提起上诉，诉讼请求为撤销一审法院的第一项判决并驳回蒋剑波的该项诉讼请求。蒋剑波于 2021 年 4 月 24 日提起上诉，诉讼请求为：（1）请求依法撤销一审法院的第二项判决；（2）请求依法改判向蒋剑波支付 2020 年 1-5 月对应的年终奖 37,500 元；（3）请求依法改判向蒋剑波支付加班工资合计 817,259 元；（4）请求依法确认蒋剑波继续持有允嘉合伙 95,000 元财产份额，并间接持有发行人 95,000 元注册资本；（5）请求依法改判发行人、允嘉合伙向蒋剑波支付 2019

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期间的合伙企业利润或所对应的股权分红, 合计76,000元; (6) 请求依法撤销与蒋剑波签订的《保密及不竞争协议》; (7) 请求依法判令发行人、允嘉合伙承担本案一、二审的全部诉讼费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之日,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尚未作出二审判决。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最新期间, 除前述披露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外,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最新期间, 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本所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总体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之日, 发行人最新期间发生上述变更后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注册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决定。

第二部分 关于《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相关回复事项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 关于与蒋剑波诉讼纠纷。

根据审核问询回复：

（1）报告期内蒋剑波被发行人解除劳动合同而离职，按照允嘉合伙的《合伙协议》、《财产份额管理办法》的相关约定，员工离职且服务期不满五年的，需转让其所获授的全部财产份额。

蒋剑波因股权纠纷事项不配合办理其自允嘉合伙退伙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20 年 6 月，允嘉合伙召开合伙人大会通过了对蒋剑波除名的有关决议。目前，允嘉合伙工商登记的出资结构与合伙人数量与合伙人名册中登记的实际出资结构及合伙人数量不一致。

（2）公司股东允嘉合伙于 2020 年 7 月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依法确认蒋剑波在允嘉合伙退伙等事项。同时，蒋剑波就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纠纷诉允嘉合伙，并因不服劳动仲裁裁决起诉发行人、允嘉合伙。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蒋剑波入职发行人的时间，职位，获授发行人股权的过程，与发行人解除劳动关系的具体原因，允嘉合伙对蒋剑波进行除名的过程，所依据的《合伙协议》《财产份额管理办法》的具体条款，相关《合伙协议》《财产份额管理办法》是否符合《合伙企业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导致合同无效或撤销的可能，对蒋剑波除名的有关决议是否可能因违反合同及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而导致无效或可撤销；

（2）发行人劳动用工是否存在违反《劳动法》《社会保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3）“公司股东允嘉合伙诉蒋剑波之诉讼案件”“蒋剑波诉允嘉合伙之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纠纷案件”“蒋剑波诉公司、公司股东允嘉合伙之诉讼案件”的最新诉讼的进展、相关判决结果及赔偿责任预计情况，可能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相关诉讼纠纷引发的允嘉合伙股权变动及相关法律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蒋剑波入职发行人的时间，职位

根据发行人与蒋剑波签署的《劳动合同》，蒋剑波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入职青木有限，工作岗位为产品总监，劳动合同期限为 2016 年 5 月 24 日至 2019 年 5 月 23 日止。其后青木股份与蒋剑波续签《劳动合同》，工作岗位为产品总监，劳动合同期限为 2019 年 5 月 24 日至 2024 年 5 月 23 日止。

（二）蒋剑波获授发行人股权的过程

1、青木有限股东会审议批准员工股权激励计划

青木有限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对公司骨干员工实施股权激励。基于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基本原则，青木有限以允嘉合伙、允培合伙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激励对象通过受让公司股东吕斌持有的上述员工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蒋剑波于 2016 年 12 月 18 日签署发行人员工股权激励之相关《问卷调查》，确认其自愿以自有资金参与股权激励，不存在不适宜担任合伙企业合伙人或公司股东的情形。

2、允嘉合伙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财产份额转让方案

允嘉合伙于 2016 年 12 月 25 日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吕斌将其所持允嘉合伙 9.50 万元财产份额以 2 元/每一元财产份额的价格转让给蒋剑波。就上述转让，允嘉合伙其他合伙人同意放弃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上述转让完成后，蒋剑波成为允嘉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同意入伙，并同意制定允嘉合伙新的合伙协议及财产份额管理办法。

3、吕斌与蒋剑波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并支付转让价款

吕斌与蒋剑波于 2016 年 12 月 25 日签署允嘉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吕斌同意转让、蒋剑波同意受让吕斌持有的允嘉合伙 9.5 万元出资额，转让价格为 19 万元。该协议自吕斌与蒋剑波签字后生效。吕斌与蒋剑波一致同意，在该协议生效后 15 日内，双方应配合允嘉合伙办理完毕财产份额转让所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核查吕斌的银行流水记录，蒋剑波已向吕斌足额支付上述财产份额转让价款 19 万元。上述《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生效且转让价款支付完毕后，蒋剑波成为允嘉合伙的有限合伙人，通过持有允嘉合伙 9.5 万元出资额的方式间接持有发

行人股份。

4、允嘉合伙就财产份额转让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1 月 9 日核发《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穗工商（市局）内变字（2017）第 01201612300326 号），准予允嘉合伙合伙人变更登记及合伙协议备案。

（三）蒋剑波与发行人解除劳动关系的具体原因，允嘉合伙对蒋剑波进行除名的过程，所依据的《合伙协议》《财产份额管理办法》的具体条款

1、蒋剑波与发行人解除劳动关系的具体原因

蒋剑波曾系发行人员工和允嘉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因蒋剑波在发行人任职期间内无法胜任工作，且经调岗后仍无法胜任工作，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向蒋剑波发出《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

2、允嘉合伙对蒋剑波进行除名的过程

根据允嘉合伙现行有效的《财产份额管理办法》，合伙人持续持有合伙企业相关财产份额的前提之一系合伙人需在公司服务满五年，合伙人发生依法不再具备担任合伙企业合伙人的主体资格的，须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相关财产份额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指定的主体。允嘉合伙据此于 2020 年 5 月 31 日向蒋剑波发出《办理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事宜的通知》。因蒋剑波拒不配合办理允嘉合伙财产份额转让手续且逾期超过十五日，故允嘉合伙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召开合伙人大会，除蒋剑波外其他合伙人根据上述《财产份额管理办法》的规定一致通过了对蒋剑波除名的有关决议，且允嘉合伙于 2020 年 7 月 4 日向蒋剑波送达了《除名通知》。

3、所依据的《合伙协议》《财产份额管理办法》的具体条款

（1）《合伙协议》的具体条款

根据允嘉合伙经当时的各合伙人（包含蒋剑波）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签署的《合伙协议》的有关规定，允嘉合伙对蒋剑波进行除名所依据的具体条款如下：

“第四十条 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人退伙：

（一）发生《广州市允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管理办法》约定的合伙人需转让其所持合伙企业全部财产份额的情形；

第四十五条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包含普通合伙人在内的代表合伙企业 66.67%（含本数）以上财产份额的合伙人审议通过，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三）发生《广州市允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管理办法》约定的除名事由。

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三十（30）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十六条 全体合伙人同意，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管理需遵守《广州市允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管理办法》的约定。”

（2）《财产份额管理办法》的具体条款

根据允嘉合伙经当时的各合伙人（包含蒋剑波）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签署的《财产份额管理办法》之“第三章 合伙人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变动管理”的有关规定，允嘉合伙对蒋剑波进行除名所依据的具体条款如下：

“三、合伙企业合伙人发生如下任一情形（以下称“财产份额强制转让情形”）的，须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相关财产份额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指定的主体：

1、依法不再具备担任合伙企业合伙人的主体资格的，相关合伙人需转让其届时持有的合伙企业全部财产份额；

2、合伙人持续持有合伙企业相关财产份额的前提之一系合伙人需在公司（含公司控制企业及分支机构，下同）服务满五年，.....如合伙人因任何原因导致其在公司服务未满五年的，包括但不限于主动自公司离职，被公司辞退等，该部分未满五年服务期届时对应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需全部进行转让；

9、合伙人被除名的，需转让其届时持有的合伙企业全部财产份额；

有限合伙人是否发生财产份额强制转让情形及转让情形具体发生的时间由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决定并通知该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是否发生财产份额强制转让情形及具体发生的时间由公司控股股东决定并通知该普通合伙人。

四、发生财产份额强制转让情形后 10 日内，需转让财产份额的合伙人应配合完成相关财产份额转让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协助办理财产份额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

需转让财产份额的合伙人未按照本条款约定配合完成相关财产份额转让手续的，每逾期一日，需向合伙企业承担 500 元的违约金，违约金由其他合伙人平均享有；逾期超过 15 日的，全体合伙人同意通过召开合伙人大会并作出决议的

形式对其进行除名，除名相关具体事宜由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办理；涉及对普通合伙人除名的，按照合伙企业合伙协议约定办理。”

（四）相关《合伙协议》《财产份额管理办法》符合《合伙企业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违反规定导致合同无效或撤销的可能，对蒋剑波除名的有关决议不会因违反合同及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而导致无效或可撤销

就允嘉合伙对蒋剑波进行除名的决议是否可能导致无效或可撤销，《合伙企业法》及《民法典》等主要法律法规规定具体如下：

条款序号	条款规定
《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九条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一）未履行出资义务；（二）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三）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四）发生合伙协议约定的事由。 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 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民法典》第一百四十三条	具备下列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 （一）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二）意思表示真实； （三）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
《民法典》第一百四十七条	基于重大误解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行为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民法典》第一百四十八条	一方以欺诈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受欺诈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民法典》第一百四十九条	第三人实施欺诈行为，使一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对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欺诈行为的，受欺诈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民法典》第一百五十条	一方或者第三人以胁迫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受胁迫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一条	一方利用对方处于危困状态、缺乏判断能力等情形，致使民事法律行为成立时显失公平的，受损害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 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民法典》第一百五十四条	行为人与相对人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五条	无效的或者被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

条款序号	条款规定
《民法典》第一百五十六条	民事法律行为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合伙企业法》允许合伙企业在合伙协议中自行约定具体的除名事由。允嘉合伙在其《合伙协议》《财产份额管理办法》中明确对于不再具备担任合伙企业合伙人的主体资格的，相关合伙人需转让其届时持有的合伙企业全部财产份额并可进行除名的相关约定，系在《合伙企业法》设定的合伙企业自治范围内自行约定除名事由的具体体现，符合《合伙企业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相关《合伙协议》《财产份额管理办法》不存在违反规定导致无效或撤销的可能。

对蒋剑波除名的有关决议系允嘉合伙合伙人大会根据允嘉合伙《合伙协议》《财产份额管理办法》的明确约定作出的决议，该等合伙人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所做之决议符合允嘉合伙《合伙协议》《财产份额管理办法》的相关约定，合法、有效；该等决议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未违背公序良俗，不存在欺诈、胁迫、重大误解、显失公平、恶意串通等情形，不会导致无效或可撤销。

此外，蒋剑波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提起针对允嘉合伙、发行人的民事诉讼，请求确认允嘉合伙于 2020 年 7 月 3 日向蒋剑波送达的《除名通知》无效。该等诉讼请求在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作出一审判决中被驳回，目前蒋剑波已上诉，但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尚未作出二审判决。

综上，本所认为，允嘉合伙《合伙协议》《财产份额管理办法》符合《合伙企业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违反规定导致合同无效或撤销的可能，对蒋剑波除名的有关决议不会因违反合同及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而导致无效或可撤销。

（五）发行人劳动用工不存在因违反《劳动法》《社会保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关于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报告期内劳动用工的合规情况，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已取得主管的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
青木股份	1、根据广州市海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局未接到有关发行人

公司名称	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
	劳动保障方面的投诉举报（社会保险投诉举报除外），发行人也不存在其它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况。 2、根据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服务中心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出具的《守法诚信证明》（穗人社事服证[2020]611 号），自 2017 年 7 月 29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有因违反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立案调查和行政处罚的记录。 3、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海珠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青木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涉税情况查询的复函》，发行人系该局经管企业，无欠税信息，无社保欠费记录。 4、根据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服务中心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守法诚信证明》（穗人社事服证[2021]128 号），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收到过有关公司的社保投诉事项和仲裁申请，也无关于公司因违反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法律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立案调查和行政处罚的记录。
青木电商	1、根据广州市海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局未接到有关青木电商劳动保障方面的投诉举报（社会保险投诉举报除外），青木电商也不存在其它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况。 2、根据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服务中心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出具的《守法诚信证明》（穗人社事服证[2020]609 号），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青木电商未有因违反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立案调查和行政处罚的记录。 3、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海珠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青木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涉税情况查询的复函》，青木电商系该局经管企业，无欠税信息，无社保欠费记录。 4、根据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服务中心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守法诚信证明》（穗人社事服证[2021]131 号），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收到过有关青木电商的社保投诉事项和仲裁申请，也无关于青木电商因违反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法律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立案调查和行政处罚的记录。
启投电商	1、根据广州市海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7 年 2 月 14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局未接到有关启投电商劳动保障方面的投诉举报（社会保险投诉举报除外），启投电商也不存在其它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况。 2、根据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服务中心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出具的《守法诚信证明》（穗人社事服证[2020]608 号），自 2017 年 1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启投电商未有因违反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立案调查和行政处罚的记录。 3、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海珠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关

公司名称	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
	于青木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涉税情况查询的复函》，启投电商系该局经管企业，无欠税信息，无社保欠费记录。 4、根据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服务中心于2021年1月19日出具的《守法诚信证明》（穗人社事服证[2021]129号），自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未收到过有关启投电商的社保投诉事项和仲裁申请，也无关启投电商因违反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法律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立案调查和行政处罚的记录。
允能科技	1、根据广州市海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0年7月16日出具的《证明》，自2018年1月2日至2020年6月30日，该局未接到有关允能科技劳动保障方面的投诉举报（社会保险投诉举报除外），允能科技也不存在其它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况。 2、根据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服务中心于2020年8月11日出具的《守法诚信证明》（穗人社事服证[2020]605号），自2019年12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允能科技未有因违反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立案调查和行政处罚的记录。 3、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海珠区税务局于2020年8月18日出具的《关于青木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涉税情况查询的复函》，允能科技系该局经管企业，无欠税信息，无社保欠费记录。 4、根据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服务中心于2021年1月19日出具的《守法诚信证明》（穗人社事服证[2021]132号），自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未收到过有关允能科技的社保投诉事项和仲裁申请，也无关允能科技因违反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法律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立案调查和行政处罚的记录。
青丰网仓	1、根据广州市海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0年7月16日出具的《证明》，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该局未接到有关青丰网仓劳动保障方面的投诉举报（社会保险投诉举报除外），青丰网仓也不存在其它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况。 2、根据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服务中心于2020年8月11日出具的《守法诚信证明》（穗人社事服证[2020]610号），自2017年7月29日至2020年7月29日，青丰网仓未有因违反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立案调查和行政处罚的记录。 3、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海珠区税务局于2020年8月18日出具的《关于青木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涉税情况查询的复函》，青丰网仓系该局经管企业，无欠税信息，无社保欠费记录。 4、根据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服务中心于2021年1月19日出具的《守法诚信证明》（穗人社事服证[2021]124号），自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未收到过有关青丰网仓的社保投诉事项和仲裁申请，也无关青丰网仓因违反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法律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立案调查和行政处罚的记录。

公司名称	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
数据磨坊	1、根据广州市海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8 年 8 月 6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局未接到有关数据磨坊劳动保障方面的投诉举报（社会保险投诉举报除外），数据磨坊也不存在其它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况。 2、根据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服务中心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出具的《守法诚信证明》（穗人社事服证[2020]606 号），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数据磨坊未有因违反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立案调查和行政处罚的记录。 3、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海珠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青木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涉税情况查询的复函》，数据磨坊系该局经管企业，无欠税信息，无社保欠费记录。 4、根据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服务中心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守法诚信证明》（穗人社事服证[2021]127 号），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收到过有关数据磨坊的社保投诉事项和仲裁申请，也无关数据磨坊因违反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法律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立案调查和行政处罚的记录。
广州美魄	1、根据广州市海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9 年 9 月 3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局未接到有关广州美魄劳动保障方面的投诉举报（社会保险投诉举报除外），广州美魄也不存在其它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况。 2、根据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服务中心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守法诚信证明》（穗人社事服证[2020]607 号），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广州美魄未有因违反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立案调查和行政处罚的记录。 3、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海珠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青木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涉税情况查询的复函》，广州美魄系该局经管企业，无欠税信息，无社保欠费记录。 4、根据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服务中心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守法诚信证明》（穗人社事服证[2021]130 号），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收到过有关广州美魄的社保投诉事项和仲裁申请，也无关广州美魄因违反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法律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立案调查和行政处罚的记录。
上海领势	1、根据广州市海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 日，该局未接到有关广州领势新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劳动保障方面的投诉举报（社会保险投诉举报除外），广州领势新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也不存在其它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况。 2、根据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服务中心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出具的《守法诚信证明》（穗人社事服证[2020]603 号），自 2017 年 7 月 29 日

公司名称	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
	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广州领势新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未有因违反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立案调查和行政处罚的记录。 3、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海珠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青木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涉税情况查询的复函》，广州领势新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系该局经管企业，无欠税信息，无社保欠费记录。4、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法人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报告》（序列号：F（2020）00023423），上海领势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无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记录。 4、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出具的《法人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报告》（序列号：F（2021）00027966），上海领势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无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记录。
上海云檀 （成立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	1、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出具的《法人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报告》（序列号：F（2021）00027965），上海云檀自 2020 年 8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无劳动监察类行政处罚记录。
旺兔柏 （成立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	1、根据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事务服务中心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守法诚信证明》（穗人社事服证[2021]126 号），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收到过有关旺兔柏的社保投诉事项和仲裁申请，也无关于旺兔柏因违反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法律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立案调查和行政处罚的记录。
青木股份 上海分公 司	1、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法人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报告》（序列号：F（2020）00024067），青木股份上海分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无劳动监察类行政处罚记录。 2、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出具的《法人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报告》（序列号：F（2021）00027963），青木股份上海分公司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无劳动监察类行政处罚记录。
青木电商 桂林分公 司	1、根据桂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广州青木电商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有关情况的反馈意见》，青木电商桂林分公司自 2017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底，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情形。 2、根据桂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青木电商桂林分公司未受到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行政处罚或群体性投诉。
允能科技 海珠分公 司	1、根据广州市海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8 年 2 月 1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局未接到有关允能科技海珠分公司劳动保障方面的投诉举报（社会保险投诉举报除外），允能科技海珠分公司也不存在其它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况。 2、根据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事务服务中心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出

公司名称	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
	具的《守法诚信证明》（穗人社事服证[2020]604号），自2018年3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允能科技海珠分公司未有因违反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立案调查和行政处罚的记录。 3、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海珠区税务局于2020年8月18日出具的《关于青木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涉税情况查询的复函》，允能科技海珠分公司系该局经管企业，无欠税信息，无社保欠费记录。 4、根据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服务中心于2021年1月19日出具的《守法诚信证明》（穗人社事服证[2021]125号），自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未收到过有关允能科技海珠分公司的社保投诉事项和仲裁申请，也无关于允能科技海珠分公司因违反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法律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立案调查和行政处罚的记录。
青丰网仓富阳分公司	1、根据杭州市富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0年8月3日出具的《证明》，青丰网仓富阳分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依法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并依法为其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亦不存在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投诉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无涉及任何与劳动和社会保障以及该局管理的其他事项有关的重大纠纷和处罚记录。 2、根据杭州市富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1年1月14日出具的《证明》，青丰网仓富阳分公司自2020年7月17日至2020年12月31日，依法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并缴纳社会保险（养老、工伤、失业），未存在欠费情况。亦不存在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投诉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无涉及任何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以及该局管理的其他事项有关的重大纠纷和处罚记录。 3、根据杭州市医疗保障局富阳分局于2021年1月14日出具的《证明》，青丰网仓富阳分公司至2021年1月，无医疗保险、生育保险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青木香港遵守适用的香港法律，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被香港行政机关或其他主管机关作出处罚的情形。

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上述证明及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动用工不存在因违反《劳动法》《社会保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六）“公司股东允嘉合伙诉蒋剑波之诉讼案件”“蒋剑波诉允嘉合伙之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纠纷案件”“蒋剑波诉公司、公司股东允嘉合伙之诉讼案件”的最新诉讼的进展、相关判决结果及赔偿责任预计情况，可能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相关诉讼纠纷引发的允嘉合伙股权变动及相关法律风险

1、最新诉讼进展、相关判决结果及赔偿责任预计情况，可能对发行人经营

业绩造成的影响

（1）公司股东允嘉合伙诉蒋剑波之诉讼案件

允嘉合伙于 2020 年 7 月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提起针对蒋剑波的民事诉讼，请求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1）依法确认蒋剑波于 2020 年 7 月 4 日起在原告退伙；（2）判决蒋剑波协助允嘉合伙办理退伙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3）判决蒋剑波向允嘉合伙支付逾期配合办理财产份额转让手续的违约金 7,500 元；（4）判令蒋剑波承担本案诉讼费。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已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开庭审理此案(案号：(2020)粤 0105 民初 23960 号)，并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作出《民事裁定书》：鉴于青木股份与蒋剑波解除劳动合同是否属违法直接影响该案的处理，该案必须以（2020）粤 0105 民初 28908 号案的处理结果为依据，而（2020）粤 0105 民初 28908 号案件尚未审结，故裁定该案中止诉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之日，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尚未就该案作出一审判决。

允嘉合伙为该案原告，因此公司及允嘉合伙不承担赔偿责任。

（2）蒋剑波诉允嘉合伙之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纠纷案件

蒋剑波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提起针对允嘉合伙（被告一）、发行人（被告二）的民事诉讼，请求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1）确认允嘉合伙于 2020 年 7 月 3 日向蒋剑波送达的《除名通知》无效；（2）确认蒋剑波继续持有允嘉合伙 95,000 元财产份额，并间接持有发行人 0.19%的股份；（3）判令允嘉合伙和发行人向蒋剑波支付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案判决之日的合伙企业利润分配及股权分红暂计 42,505.91 元；（4）判令允嘉合伙和发行人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已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开庭审理此案(案号：(2020)粤 0105 民初 24239 号)，并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作出一审判决，判令允嘉合伙、青木股份在该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蒋剑波支付 2019 年的分红款 30,400 元，并驳回蒋剑波的其他诉讼请求。

蒋剑波不服本案一审判决，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错误，适用法律错误，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并请求二审法院依法改判。蒋剑波的上诉请求为：（1）依法撤销（2020）粤 0105 民初 24239 号民事判决书；

(2) 依法确认允嘉合伙于 2020 年 7 月 4 日向蒋剑波送达的《除名通知》无效；
(3) 依法确认蒋剑波继续持有允嘉合伙 95,000 元的财产份额，并间接持有青木股份 95,000 元的注册资本；(4) 依法改判允嘉合伙、青木股份向蒋剑波支付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期间的合伙企业利润或所对应的股权分红，合计人民币 76,000 元；(5) 依法判令允嘉合伙、青木股份承担该案一、二审全部诉讼费用。

因蒋剑波提起上诉，故一审判决未生效，允嘉合伙、青木股份目前不存在按照一审判决向蒋剑波支付 2019 年的分红款 30,400 元的义务。该案二审（案号：2021 粤 01 民终 3593 号）已于 2021 年 4 月 2 日进行开庭审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之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尚未作出二审判决。虽然尚不能判断案件判决结果，但结合蒋剑波提供的证据和案件审理情况，蒋剑波胜诉的可能性较低。

(3) 蒋剑波诉公司、公司股东允嘉合伙之诉讼案件

蒋剑波因不服广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作出的《仲裁裁决书》（穗劳人仲案〔2020〕6450 号），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被告一为发行人，被告二为允嘉合伙。蒋剑波请求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1) 判令发行人向蒋剑波支付 2016 年 5 月至 2020 年 5 月期间发行人无正当理由克扣的工资 49,479 元；(2) 判令发行人向蒋剑波支付 2020 年 1-5 月对应的年终奖 37,500 元；(3) 判令发行人向蒋剑波支付加班工资合计 817,259 元；(4) 确认蒋剑波继续持有允嘉合伙 95,000 元财产份额，并间接持有发行人 0.19% 的股份（95,000 股）；(5) 判令发行人、允嘉合伙向蒋剑波支付 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5 月期间 0.19% 的股份（95,000 股）对应的分红 42,505.91 元；(6) 判令撤销发行人与蒋剑波签订的《保密及不竞争协议》第 4.1 款，发行人向蒋剑波支付 2020 年 6 月至今的竞业限制补偿金差额 25,900 元。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4 月 8 日作出一审判决（〔2020〕粤 0105 民初 28908 号），判决如下：一、青木股份于判决生效之日起返还 49,479 元给蒋剑波；二、驳回蒋剑波的其他诉讼请求。该案受理费 10 元，由蒋剑波负担。

因青木股份与蒋剑波均提起上诉，故一审判决未生效，青木股份目前不存在按照一审判决向蒋剑波返还 49,479 元的义务。青木股份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提

起上诉，诉讼请求为撤销一审法院的第一项判决并驳回蒋剑波的该项诉讼请求。蒋剑波于 2021 年 4 月 24 日提起上诉，诉讼请求为：（1）请求依法撤销一审法院的第二项判决；（2）请求依法改判向蒋剑波支付 2020 年 1-5 月对应的年终奖 37,500 元；（3）请求依法改判向蒋剑波支付加班工资合计 817,259 元；（4）请求依法确认蒋剑波继续持有允嘉合伙 95,000 元财产份额，并间接持有发行人 95,000 元注册资本；（5）请求依法改判发行人、允嘉合伙向蒋剑波支付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期间的合伙企业利润或所对应的股权分红，合计 76,000 元；（6）请求依法撤销与蒋剑波签订的《保密及不竞争协议》；（7）请求依法判令发行人、允嘉合伙承担本案一、二审的全部诉讼费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之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尚未作出二审判决。

本所认为，上述各未决诉讼案件的涉案金额较低，合计未超过 1,000 万元，且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未对公司生产经营、控制权稳定造成重大影响，故未达到《创业板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诉讼标准，该等诉讼案件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相关诉讼纠纷引发的允嘉合伙股权变动及相关法律风险

鉴于允嘉合伙仅持有发行人 24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80%，上述争议财产份额仅占允嘉合伙财产份额总额的 3.96%，故争议财产份额对应发行人股份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仅为 0.19%；蒋剑波曾系允嘉合伙的有限合伙人，不参与允嘉合伙的经营管理，无权代表允嘉合伙作为发行人股东进行投票表决，故不影响允嘉合伙作为发行人股东所享有的投票权，上述诉讼纠纷不会引发允嘉合伙的控制权发生变动；因允嘉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赵爱华，故该等争议财产份额不会影响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直接和间接控制的公司股份总数，故不影响发行人控制权之稳定性。

本所认为，上述未决诉讼案件的涉案金额未超过 1,000 万元，且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未对公司生产经营、控制权稳定造成重大影响，故未达到《创业板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诉讼标准，该等未决诉讼案件不会引发允嘉合伙的控制权发生变动，对发行人控制权之稳定性及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不会产生实质性法律风险。

【核查程序】

本所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核查允嘉合伙工商档案、合伙协议、合伙人名册、财产份额管理办法的具体内容，蒋剑波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允嘉合伙向蒋剑波发出的《办理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事宜的通知》及《除名通知》的具体内容；

2、核查发行人 2016 年股东会文件及《关于实施 2016 年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的具体内容、蒋剑波于 2016 年 12 月 18 日签署发行人员工股权激励之相关《问卷调查》、吕斌与蒋剑波于 2016 年 12 月 25 日签署允嘉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吕斌收到蒋剑波转让款项的银行流水记录；

3、查阅《合伙企业法》、《民法典》、《劳动法》、《社会保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4、核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主管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和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5、查阅穗劳人仲案（2020）6450 号、（2020）粤 0105 民初 23960 号、（2020）粤 0105 民初 24239 号、（2020）粤 0105 民初 28908 号、（2021）粤 01 民终 3593 号案件的相关法律材料。

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4. 关于获客方式。

根据审核问询回复，报告期内，电商代运营模式下，公司在品牌商授权范围内为其提供电商代运营服务，所运营店铺均已取得品牌方授权，售出商品均为品牌商店铺的自有商品，公司无需单独取得针对售出商品的授权；公司渠道分销及电商渠道零售业务所有售出商品均取得品牌方授权认证。

根据审核问询回复，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上海云檀的少数股东（持股 20%）林育民，2012 年 4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爱步贸易（上海）有限公司零售总监；2018 年 4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爱宠客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 年 8 月至 2019 年 6 月任 Solid Gold Pet, LLC 中国总经理；2019 年 6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希计（上海）商贸有限公司资深零售总监；2020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上海云檀，担任总经理。爱步贸易为发行人代运营品牌 ECCO 对应的国内总代理，也是发行人 ECCO 代运营业务的客户。

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发行人获取品牌方授权的途径或方式，不同获客方式的金额及占比情况，是否具有持续获取客户订单的能力；

(2)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向品牌方工作人员支付“回扣”等违反公平竞争的行为，发行人在避免商业贿赂方面采取的措施或建立的制度，是否可以有效执行；

(3) 补充披露发行人选取分销渠道的方式，相关分销渠道合作是否稳定，是否需要向分销渠道支付销售分成或渠道费用，如是，请披露报告期内的具体情况；

(4) 披露林育民的合作渊源，双方合资成立公司的背景，子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林育民的薪资情况及其他来自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董监高及关键岗位、核心人员的资金情况，发行人选择该人员合作是否违反爱步贸易合作要求及廉政规定，是否获得爱步贸易的认可，对其相关合作及结算、回款的影响，是否存在其他与客户（含代运营、广告、技术服务、运营服务等）员工或关联方合作的类似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补充披露发行人获取品牌方授权的途径或方式，不同获客方式的金额及占比情况，是否具有持续获取客户订单的能力

经本所查验，就上述事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的情况”之“（四）主要经营模式”之“6、客户、品牌商开拓方式”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 报告期内未发生向品牌方工作人员支付“回扣”等违反公平竞争的行为，发行人在避免商业贿赂方面采取的措施或建立的制度可以有效执行

1、发行人及其员工报告期内未发生向品牌方工作人员支付“回扣”等违反公平竞争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员工报告期内未发生向品牌方工作人员支付“回扣”等违反公平竞争的行为，发行人及其员工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严格遵守关于不得进行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要求，未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收

到任何投诉、举报、行政处罚、立案侦查和诉讼，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未以任何方式许可或指使员工进行商业贿赂行为；发行人建立了员工培训制度、营销费用支出审核制度等内控制度，在避免商业贿赂行为方面已采取了有效的防范措施。

2、发行人在避免商业贿赂方面采取的措施或建立的制度

发行人已按照上市公司治理要求和内控要求，建立了完善的避免商业贿赂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管理制度，包括《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制度》、《反商业贿赂管理制度》等，禁止业务开展过程中公司及员工的不正当竞争及商业贿赂行为。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从预算、审批、审核等各方面都严格控制销售费用，管理原则如下：（1）参照行业水平、公司历年销售费用发生情况以及销售计划，确定公司的销售费用标准，并制定销售费用预算。具体执行过程中按照标准控制，额度范围内实报实销；（2）营销体系负责销售费用的管理和审核；（3）财务部负责费用借支、报销审核及销售费用总额控制。

3、发行人在避免商业贿赂方面采取的措施或建立的制度可以有效执行

发行人制定的《反商业贿赂管理制度》对负责和配合部门、商业贿赂行为界定、对业务人员的行为规范、日常培训和承诺以及对营销费用的审核批准等做了详细的规定。在日常经营中，发行人定期对其业务人员作出反商业贿赂要求和培训，要求业务人员不得包庇、袒护、纵容商业贿赂行为，所有业务活动开展应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3-230号）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本所认为，发行人在避免商业贿赂方面采取的措施或建立的制度可以有效执行。

（三）补充披露发行人选取分销渠道的方式，相关分销渠道合作是否稳定，是否需要向分销渠道支付销售分成或渠道费用，如是，请披露报告期内的具体情况

经本所查验，就上述事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的情况”之“（四）主要经营模式”之“1、

电商销售服务”之“（2）渠道分销”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四）林育民的合作渊源，双方合资成立公司的背景，子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

1、合作渊源及合资成立公司的背景

经本所访谈林育民，其任职于爱步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称“爱步贸易”）并担任零售总监期间，与发行人开展了 ECCO 品牌的相关业务合作和沟通洽谈，双方合作情况良好，建立了商业合作的互信基础。

根据发行人说明，因林育民后来任职 Solid Gold Pet, LLC（以下称“Solid Gold”）中国总经理，对宠物食品行业有丰富的运营经验和深刻的行业认知，而发行人看重林育民的工作能力和行业经验，也希望拓展宠物食品行业业务；而林育民看重发行人的品牌孵化能力、商业口碑与合作诚意，故双方同意合资设立上海云檀。

2、上海云檀的业务开展情况

上海云檀设立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其主营业务为宠物食品用品等经销业务，属于公司一站式综合电商服务中的品牌孵化业务。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上海云檀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为 1,110.06 万元，净资产为 848.14 万元，2020 年度净利润为 48.14 万元。

（五）林育民的薪资情况及其他来自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董监高及关键岗位、核心人员的资金情况

林育民于 2020 年 9 月正式入职上海云檀，经查验上海云檀与林育民签署的劳动合同及上海云檀对林育民的工资发放凭证，林育民的税前标准月薪为 15 万元，上述薪资系根据林育民自身的业务能力和行业经验而确定。

经查验报告期内各方的银行流水及林育民入职上海云檀后的个人银行账户流水，除工资发放与子公司投资款外，林育民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董监高及关键岗位、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

（六）发行人选择该人员合作是否违反爱步贸易合作要求及廉政规定，是否获得爱步贸易的认可，对其相关合作及结算、回款的影响

1、爱步贸易

经本所访谈爱步贸易，林育民自爱步贸易离职时与爱步贸易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及潜在纠纷，发行人与林育民进行合作未违反爱步贸易合作要求及廉政规定；因上海云檀主营的宠物食品用品行业与爱步贸易主营的鞋类行业存在较大差异，该等合作事宜不属于爱步贸易的管辖范围，不需要取得爱步贸易的认可。

爱步贸易确认其与发行人之间系正常商业合作，与林育民之间不存在任何利益输送关系；发行人与爱步贸易之间的结算方式、回款账期等与其他同类型客户保持一致，不存在影响业务合作和结算、回款类的事宜。

2、Solid Gold

除爱步贸易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启投电商、青木香港分别与 Solid Gold 签署《分销协议》（Distribution Agreement）并开展业务合作。

经本所访谈 Solid Gold，林育民自 Solid Gold 离职时与 Solid Gold 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及潜在纠纷，发行人与林育民进行合作未违反 Solid Gold 合作要求及廉政规定，Solid Gold 对该等合作情况表示知悉并认可。

Solid Gold 确认其与发行人之间系正常商业合作，与林育民之间不存在任何利益输送关系；发行人与 Solid Gold 之间的结算方式、回款账期等与其他同类型客户保持一致，不存在影响业务合作和结算、回款类的事宜。

（七）不存在其他与客户（含代运营、广告、技术服务、运营服务等）员工或关联方合作的类似情形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与客户（含代运营、广告、技术服务、运营服务等）员工或关联方合作的类似情形。

【核查程序】

本所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访谈发行人业务负责人，核查各业务类型下品牌的开拓方式、续约方式；
- 2、核查公司避免商业贿赂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管理制度，包括《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制度》、《反商业贿赂管理制度》等；
- 3、核查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
- 4、与渠道分销业务部门负责人访谈，了解分销渠道的选择标准、开拓方式、合同签订模式等；

5、获取公司与主要渠道分销客户的合作协议，查阅合作期限、结算模式、销售支持等条款；

6、对林育民及爱步贸易、Solid Gold 的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与林育民的合作渊源、双方合资成立公司的背景，子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林育民的薪资情况及其他来自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董监高及关键岗位、核心人员的资金情况，确认相关方的合作要求及廉政规定，公司与林育民的合作是否得到相关方的认可，对其相关合作及结算、回款的影响等；

7、核查上海云檀的工商档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林育民与上海云檀签署的劳动合同及上海云檀对林育民的工资发放凭证、林育民入职上海云檀后的个人银行账户流水。

8、获取发行人针对反商业贿赂合规性出具的承诺函。

三、《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5. 关于跨境业务。

根据审核问询回复：

（1）发行人电商渠道零售分为跨境电商及一般贸易两种，跨境电商存在特定的仓储物流要求，一般贸易情形下，发行人自行提供仓储或委托第三方仓库。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境外收入的金额分别为 1.35%、1.37%、2.46%、4.77%。发行人按照合同签署对方的所在地划分主营业务收入分区域构成情况，境外收入为向注册地在境外（不含境外公司注册在境内的子公司）的客户销售所形成的收入。渠道分销模式下，公司境外销售系向境外分销商销售商品。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跨境电商业务的业务模式及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涉及的店铺类型、销售商品内容、品牌方授权情况、是否全部从事商品进口、发货地点、海外发货原因、仓储及中转仓库情况、物流供应商的选择及物流中转情况、仓储物流费用分担情况、进口申报及纳税情况、是否存在未进行申报程序或未如实申报的商品、报告期各期商品进口（或出口）业务收入的金额，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虚假宣传（如宣传为海外进口商品实际为境内生产、采购的商品）、未及时缴纳税款、进出口程序瑕疵、不符合天猫、京东等平台业务规则、违反与品牌方的合作协议等合规风险；

（2）向境外分销商销售商品的基本流程、客户开拓方式、发行人代理的境

外品牌通过发行人销往境外的原因及合理性、向境外分销商销售商品与审核问询回复所述“公司不存在开展出口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矛盾；

(3) 在相关境外主体存在境内经营实体的情形下与境外主体签署合同的背景、原因，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发生地点在境外的情形、是否为境外平台的店铺开展代运营、消费者运营服务或品牌数字营销等业务及相关具体情况、合同约定的结算货币、报告期各期外汇收支情况、相关业务开展的合规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跨境电商业务的业务模式及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涉及的店铺类型、销售商品内容、品牌方授权情况、是否全部从事商品进口、发货地点、海外发货原因、仓储及中转仓库情况、物流供应商的选择及物流中转情况、仓储物流费用分担情况

经本所查验，就上述事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的情况”之“（十）进出口业务”之“2、公司开展进出口业务的具体流程、环节”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 进口申报及纳税情况、不存在未进行申报程序或未如实申报的商品、报告期各期商品进口（或出口）业务收入的金额，业务开展过程中不存在虚假宣传（如宣传为海外进口商品实际为境内生产、采购的商品）、未及时缴纳税款、进出口程序瑕疵、不符合天猫、京东等平台业务规则、违反与品牌方的合作协议等合规风险

1、进口申报及纳税情况、不存在未进行申报程序或未如实申报的商品

根据《海关法》、《保税区海关监管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65 号）、《关于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16〕18 号）、《关于完善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18〕49 号）、《关于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出口商品有关监管事宜的公告》（公告〔2018〕194 号）的有关规定，保税货物是指经海关批准未办理纳税手续进境，在境内储存、加工、装配后复运出境的货物。暂时进口或者暂时出口的货物，以及特准进口的保税货物，在货物收发货人向海关缴纳相当于税款的保证金或者提供担保后，准予暂时免纳关税。保税货物的转让、转移以及进出保税场所，应当向海关办理有关手续，

接受海关监管和查验。对从境外进入保税区储存的商品，由货物的收货人、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向海关备案，并暂时免纳关税；从保税区进入非保税区的货物，按照进口货物办理手续，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按照货物征收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购买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的个人作为纳税义务人，电子商务企业、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企业或物流企业可作为代收代缴义务人。

跨境电商模式下，青木香港从品牌方购买商品并运送至保税仓时，委托代理人向海关备案；消费者下达订单后，跨境电商平台的物流服务商（菜鸟等）在商品离开保税仓时，按进口货物办理清关申报。

进口纳税方面，商品进入保税仓时，在一定条件下暂时免纳关税。商品离开保税仓时，根据法律规定，购买商品的个人消费者系纳税义务人，跨境电商企业、跨境电商平台或物流服务商可作为代收代缴义务人；个人单次交易限值为人民币 5,000 元，个人年度交易限值为人民币 26,000 元，在限值以内进口的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关税税率暂设为 0.00%，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暂按法定应纳税额的 70.00%征收。业务实践中，通常由电子商务平台对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如有）等进行代收代缴，跨境电商企业实际承担，按月度与平台结算。

2、报告期各期商品进口（或出口）业务收入的金额

报告期各期，公司实现跨境电商业务收入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万元）	2019 年度（万元）	2018 年度（万元）
电商渠道零售—跨境电商业务	4,580.03	837.46	779.42

2020 年度，公司跨境电商业务收入明显增加，主要系公司于 2020 年开始与 Solid Gold、高露洁、宇津品牌合作，且 2019 年开始合作的 Tromborg 品牌销售大幅上涨。

3、业务开展过程中不存在虚假宣传（如宣传为海外进口商品实际为境内生产、采购的商品）、未及时缴纳税款、进出口程序瑕疵、不符合天猫、京东等平台业务规则、违反与品牌方的合作协议等合规风险

根据《关于完善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商财发[2018]486 号）》的有关规定，青木香港作为跨境电商企业，应履行对消费者的提醒告知义务，会同跨境电商平台在商品订购网页或其他醒目位置向消费者提供风险告知书，消费者确认同意后方可下单购买。告知书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1）

相关商品符合原产地有关质量、安全、卫生、环保、标识等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但可能与我国标准存在差异。消费者自行承担相关风险。（2）相关商品直接购自境外，可能无中文标签，消费者可通过网站查看商品中文电子标签。（3）消费者购买的商品仅限个人自用，不得再次销售。

根据《海关法》和《关于完善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18〕49号）的有关规定，进出境物品的纳税义务人，应当在物品放行前缴纳税款。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消费者（订购人）为纳税义务人。在海关注册登记的跨境电子商务平台企业、物流企业或申报企业作为税款的代收代缴义务人，代为履行纳税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补税义务及相关法律责任。未经海关许可并且未缴纳应纳税款而在境内销售的属于走私行为。海关有权没收走私货物、物品及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所认为，公司所销售的产品均采购自境外品牌方，不存在未进行申报程序或未如实申报的商品，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不存在虚假宣传（如宣传为海外进口商品实际为境内生产、采购的商品）、未及时缴纳税款、进出口程序瑕疵等情形；公司以青木香港开展跨境电商业务，符合天猫、京东等平台业务规则，不存在违反与品牌方的合作协议等合规风险。

（三）向境外分销商销售商品的基本流程、客户开拓方式

经本所查验，就上述事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的情况”之“（十）进出口业务”之“2、公司开展进出口业务的具体流程、环节”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四）发行人代理的境外品牌通过发行人销往境外的原因及合理性

Solid Gold、Chuchu、Tromborg、宇津等境外品牌向公司销售商品，并给予公司中国范围内线上、线下、跨境电商渠道的完整授权。公司为拓展分销渠道，将部分商品向境外分销商销售，并授权境外分销商通过跨境电商渠道销售给中国消费者。

因此，公司销往境外的商品的最终销售对象实际为中国地区消费者，属于品牌方授权范围，公司向境外分销商销售境外品牌商品具有合理性。

（五）向境外分销商销售商品与审核问询回复所述“公司不存在开展出口业务的情形”不存在矛盾

公司向境外分销商销售商品均由子公司青木香港执行，系青木香港从境外供应商购买商品，商品运送至保税区后直接向境外分销商销售。公司向境外分销商销售商品均在保税区内及境外开展业务，商品未进入中国大陆范围内的非保税区域。根据《保税区海关监管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65 号）：“从非保税区进入保税区的货物，按照出口货物办理手续”，保税区属于关外，因此公司从保税区向境外分销商销售商品行为不属于出口货物，与审核问询回复所述“公司不存在开展出口业务的情形”不存在矛盾。

（六）在相关境外主体存在境内经营实体的情形下与境外主体签署合同的背景、原因

1、跨境电商平台店铺的所有人为境外主体

根据天猫国际、京东国际业务规则，在跨境电商平台开设店铺的主体需为海外或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湾地区注册的实体公司。因此，公司为跨境电商平台店铺（通常为海外旗舰店）提供代运营服务时，通常与店铺所有人（即品牌方的境外主体）签约。

2、公司为品牌境外店铺在中国进行推广

部分国际品牌为吸引境内消费者至其境外店铺消费，委托公司提供针对境内消费者的营销服务，宣传内容为品牌方的境外店铺，宣传渠道及对象为中国境内。如公司为富思集团下属主体 Fossil (Macau) Limited（中国澳门主体）、Fossil Asia Pacific Limited（中国香港主体）提供品牌数字营销服务，为 Fossil 品牌在日本、新加坡、马来西亚、中国澳门等国家和地区的店铺提供宣传服务。

3、国际品牌的费用承担主体分配

公司与国际品牌合作的情况下，品牌方存在多个下属主体，可能出于预算分担的原因，指定特定境外主体与公司签约。

（七）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发生地点在境外的情形、是否为境外平台的店铺开展代运营、消费者运营服务或品牌数字营销等业务及相关具体情况、合同约定的结算货币、报告期各期外汇收支情况

经本所查验，就上述事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的情况”之“（十）进出口业务”之“2、公司开展进出口业务的具体流程、环节”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八）相关业务开展的合规性

发行人向境外分销商销售商品、为境外平台的店铺开展代运营、消费者运营服务或品牌数字营销等业务过程中遵守合同条款约定，与客户不存在重大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开展上述业务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相关业务开展合法合规。

【核查程序】

本所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与发行人业务人员访谈，了解发行人从事跨境电商业务、向境外客户分销商品业务的具体模式、供应链、客户开拓方式、业务开展原因；

2、查阅跨境电子商务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电商平台规则，获取发行人主管海关、税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检索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获取并抽查发行人开展进出口业务的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通关无纸化进口放行通知书、海关进口关税专用缴款书、缴款凭证等，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电商平台规则的情形；

3、查阅发行人与品牌方签署的合作协议，核查发行人开展跨境电商业务的授权情况；

4、通过各电商平台检索发行人从事跨境电商业务的海外旗舰店，核查其店铺的真实性；

5、获取发行人与境外分销商签署的协议，核查发行人向分销商授权的范围；

6、查阅合同、银行流水，了解发行人与境外客户/供应商合同约定的结算货币、报告期各期外汇收支等情况；

7、获取发行人针对跨境业务合规性出具的承诺函。

第三部分 关于《第一轮审核问询函》相关回复事项的更新

一、《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 关于实际控制人和股东。

招股说明书披露：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吕斌、卢彬，双方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吕斌直接持有公司 28.35%的股份，卢彬直接持有公司 19.80%的股份，二人合计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 60.15%的股份。孙建龙为发行人董事，直接持有发行人 750 万股股份，占比 15.00%，并通过担任陌仟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发行人 4.80%的股权，合计控制发行人 19.80%股份。

(2) 2016 年 4 月，吕斌、孙建龙、卢彬分别持有青木有限 30%、21%、21% 的出资额。

(3) 目前，孙建龙、刘旭晖作为发行人董事，未在发行人具体任职，孙建龙合计控制发行人 19.80%股份，刘旭晖持股比例为 3.60%。

请发行人：

(1) 结合青木有限的业务发展历史及阶段，补充披露吕斌、卢彬受让青木有限出资额的原因，由少数股东逐步成为实际控制人的背景，历次增资及受让股份的资金来源是否合法，股权变动过程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情形，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

(2) 结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规定，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依据及合理性、合规性；

(3) 结合孙建龙历史上在发行人业务发展阶段中的地位和作用、发行人的具体决策机制等 补充披露孙建龙 2016 年 4 月与卢彬持股比例一致但未与吕斌、卢彬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原因，未将孙建龙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4) 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是否存在持有发行人股份达到 5%以上或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应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5) 补充披露孙建龙、刘旭晖作为发行人多数股东，逐步将股份转让并继续担任董事的背景、原因，孙建龙、刘旭晖与吕斌、卢彬在发行人人员任职、

人事任命、内部决策、重大事项判断等方面是否存在争议或意见不一致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发行人历史上股权变动过程中是否存在股东为他人代持股份的情形，对发行人股东在历次股权转让、变更过程中出资来源合法性、股权变动真实性的核查情况、获取的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

回复：

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中对本问题进行回复。经本所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之日起至今，除因允培合伙出资结构发生变化导致吕斌所持允培合伙财产份额增加及发行人新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导致本问题部分回复需更新外，本问题其他回复内容未发生变化，现更新部分回复如下：

（二）结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规定，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依据及合理性、合规性

1、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有关规定，认定发行人的共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吕斌、卢彬的具体依据、合理性及合规性如下：

（1）共同实际控制人吕斌、卢彬均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且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最高的人，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有实质性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吕斌、卢彬合计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 2,632.0947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52.6419%。其中，吕斌直接持有发行人 1,417.5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8.3500%，并通过允能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 14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9000%；通过允培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 35.18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7037%；通过允嘉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 29.4097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5882%；通过允杰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 1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3000%；卢彬直接持有发行人 99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9.8000%。

（五）补充披露孙建龙、刘旭晖作为发行人多数股东，逐步将股份转让并继续担任董事的背景、原因，孙建龙、刘旭晖与吕斌、卢彬在发行人人员任职、人事任命、内部决策、重大事项判断等方面是否存在争议或意见不一致的情形。

2、孙建龙、刘旭晖与吕斌、卢彬在发行人人员任职、人事任命、内部决策、重大事项判断等方面是否存在争议或意见不一致的情形

孙建龙、刘旭晖均未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除担任发行人董事外，未在发行人处任职，也不参与发行人具体的日常经营管理。

孙建龙、刘旭晖在发行人人员任职、人事任命、内部决策、重大事项判断等方面主要系通过参加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方式提出意见、建议，并行使表决权。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至今的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及孙建龙、刘旭晖与吕斌、卢彬的表决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主要审议内容	是否全体董事出席	孙建龙、刘旭晖与吕斌、卢彬的表决是否一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7年1月3日	审议关于选举吕斌为董事长，聘任吕斌为总经理、卢彬为副总经理、王欣为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邱正为证券事务代表、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第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选及实施细则的议案	是	一致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7年1月16日	审议关于公司购买理财产品、设立全资子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是	一致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7年2月24日	审议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为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公司设立新部门的议案	是	一致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7年4月8日	审议关于公司聘请审计机构、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是	一致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7年4月10日	审议公司2016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是	一致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7年6月9日	审议关于公司变更注册地址并修改公司章程、在香港设立控股子公司、对青木香港及启投电商增资、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是	一致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7年12月5日	审议关于公司在天津设立全资子公司、实施2017年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会计估计变更、召开2017年第四次	是	一致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主要审议内容	是否全体董事出席	孙建龙、刘旭晖与吕斌、卢彬的表决是否一致
			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8 年 1 月 28 日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调整公司组织架构、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是	一致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8 年 4 月 10 日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董事会工作报告、财务决算报告、购买理财产品、续聘审计机构、董监高薪酬调整方案、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是	一致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8 年 7 月 26 日	审议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是	一致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8 年 8 月 22 日	审议关于提高 2018 年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是	一致
1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8 年 11 月 15 日	审议关于实施 2018 年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是	一致
1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9 年 1 月 14 日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聘任总经理、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是	一致
1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9 年 4 月 12 日	审议关于对青木香港实施增资的议案	是	一致
1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9 年 4 月 20 日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董事会工作报告、财务决算报告、购买理财产品、续聘审计机构、年度利润分配、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是	一致
16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9 年 7 月 20 日	审议关于设立子公司、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是	一致
17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9 年 11 月 15 日	审议关于对青木香港实施增资、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实施 2019 年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是	一致
18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	2020 年 4 月 20 日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董事会工作报告、财务决算报	是	一致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主要审议内容	是否全体董事出席	孙建龙、刘旭晖与吕斌、卢彬的表决是否一致
	八次会议		告、购买理财产品、续聘审计机构、年度利润份额、董事会换届选举、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9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0 年 4 月 21 日	审议关于实施 2020 年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设立北京分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内存外贷担保、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豁免召开股东大会提前通知义务的议案	是	一致
20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0 年 5 月 10 日	审议关于选举吕斌为董事长，聘任卢彬为总经理、李克亚为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邱正为证券事务代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选的议案	是	一致
2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0 年 6 月 22 日	审议关于对外投资合资企业、任命副总经理、设立上海子公司、广州子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豁免召开股东大会提前通知义务的议案	是	一致
22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0 年 7 月 18 日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是	一致
23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0 年 8 月 18 日	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及各项上市后适用制度文件、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是	一致
24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0 年 9 月 17 日	审议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及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上市后适用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豁免召开股东大会提前通知义务的议案	是	一致
25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1 年 2 月 16 日	审议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是	一致
26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20 日	审议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董事会工作报告、财务决算报告、购买理财产品、续聘审计机构、确认 2020 年内关联交易、召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是	一致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至今的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情况及孙建龙、刘旭晖与吕斌、卢彬的表决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主要审议内容	是否全体股东出席	孙建龙、刘旭晖与吕斌、卢彬的表决是否一致
1	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	2017 年 1 月 3 日	审议关于股份公司筹备情况的报告及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审议关于制定股份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审议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审议关于独立董事津贴、股份公司设立费用、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的作价的议案	是	一致
2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1 月 31 日	审议关于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是	一致
3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4 月 23 日	审议关于聘请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是	一致
4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 年 4 月 30 日	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是	一致
5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6 月 24 日	审议关于公司变更注册地址并修改公司章程、青木香港在香港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公司对青木香港及启投电商实施增资的议案	是	一致
6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12 月 21 日	审议关于公司在天津设立全资子公司、实施 2017 年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是	一致
7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2 月 13 日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是	一致
8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2018 年 4 月 30 日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监事会工作报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是	一致
9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9 月 7 日	审议关于公司提高 2018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是	一致
10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11 月 30 日	审议关于实施 2018 年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是	一致
11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1 月 30 日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是	一致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主要审议内容	是否全体股东出席	孙建龙、刘旭晖与吕斌、卢彬的表决是否一致
12	2018 年度股东大会	2019 年 5 月 10 日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监事会工作报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8 年度利润分配、购买理财产品、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是	一致
13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8 月 5 日	审议关于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是	一致
14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12 月 1 日	审议关于对青木香港实施增资、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实施 2019 年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是	一致
15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审议关于实施 2020 年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未全资子公司提供内存外贷担保、豁免召开股东大会提前通知义务的议案	是	一致
16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 5 月 10 日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监事会工作报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9 年度利润分配、购买理财产品、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并选举第二季董事会独立董事及非独立董事、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是	一致
17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6 月 29 日	审议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合资企业、设立上海子公司、设立广州分公司、豁免召开股东大会提前通知义务的议案	是	一致
18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8 月 2 日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是	一致
19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9 月 3 日	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及各项上市后适用制度文件的议案	是	一致
20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9 月 26 日	审议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订上市后适用的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豁免召开股东大会提前通知义务的议案	是	一致
21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3 月 3 日	审议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是	一致
22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2021 年 5 月 10 日	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审议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续聘审计机构、确认 2020 年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是	一致

经本所查验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至今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表决票及决议文件等，孙建龙、刘旭晖均出席了前述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会议，并与吕斌、卢彬的表决情况保持一致；本所认为，孙建龙、刘旭晖与吕斌、卢彬在发行人人员任职、人事任命、内部决策、重大事项判断等方面不存在争议或意见不一致的情形。

二、《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 关于对赌协议。

根据申报材料，广州京智青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方）与孙建龙（转让方）、广州千陌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保方）、广东龙坤传媒科技有限公司（担保方）、陌仟投资于 2019 年 3 月签署的关于陌仟投资之《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中存在发行人未能成功上市时的财产份额回购安排。上述各方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原回购条款自动终止，各方就该等条款范围内的权利义务一并自动解除。

请发行人说明对赌协议具体内容、解除及清理情况、是否存在中止及恢复条款，如是，请说明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已解除或正在执行的对赌协议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并就已解除或正在执行的对赌协议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进行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发行人股权变动历史上是否存在其他对赌协议或相关利益安排的核查情况、核查方法及核查的充分性。

回复：

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中对本问题进行回复。经本所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之日起至今，本问题回复内容无需更新。

三、《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3. 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招股说明书披露，允嘉合伙、允培合伙、允杰合伙和允尚合伙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构成及确定标准、人员变动情况、管理模式、决策程序、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办法、股份锁定期、变更和终止的情形，是否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

（2）员工持股平台中各出资人出资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委托

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3) 发行人是否建立相关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

(4) 报告期内员工持股平台各股东股份的增减变动情况，涉及增资及退出的，请补充披露增资及退出的背景、价格公允性以及股份支付确认情况，是否存在应确认股份支付未确认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发行人历史上股权变动过程中，员工持股平台增资/受让股份的价格与同时期其他第三方增资入股或股份转让价格、相关权益公允价值的差异，发行人历史上是否存在应计而未计的股份支付费用，如有，请说明相关费用金额及对发行人净资产的影响。

回复：

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中对本问题进行回复。经本所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之日起至今，除因允培合伙出资结构发生变化导致吕斌所持允培合伙财产份额增加及因报告期更新导致本问题部分回复需更新外，本问题其他回复内容未发生变化，现更新部分回复如下：

(一) 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构成及确定标准、人员变动情况、管理模式、决策程序、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办法、股份锁定期、变更和终止的情形，是否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

1、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构成及确定标准、人员变动情况

允嘉合伙、允培合伙、允杰合伙和允尚合伙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之日，其人员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员工(含2名离职员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吕斌及发行人董事、股东刘旭晖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2) 允培合伙的人员构成

序号	合伙人姓名	任职职务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爱华	部门总监	普通合伙人	7.0190	9.63
2	吕斌	董事长	有限合伙人	35.1850	48.29
3	欧晓彬	部门经理	有限合伙人	2.7450	3.77

序号	合伙人姓名	任职职务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王世玺	高级消费者运营经理	有限合伙人	2.7450	3.77
5	于晶	高级客满经理	有限合伙人	2.7450	3.77
6	柴敏 ^{注1}	客满中心主管	有限合伙人	2.5650	3.52
7	谢萍	部门总监	有限合伙人	1.8225	2.50
8	段世友	高级经理	有限合伙人	1.4760	2.03
9	罗璐	高级项目经理	有限合伙人	1.3200	1.81
10	刘玉龙	部门经理	有限合伙人	1.3100	1.80
11	周靖	部门经理	有限合伙人	1.3100	1.80
12	徐金泽	资深消费者运营经理	有限合伙人	1.2150	1.67
13	张瑜	资深运营实施经理	有限合伙人	1.2150	1.67
14	唐嘉慧	财务主管	有限合伙人	1.1400	1.56
15	邱正	资深部门经理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7
16	庄汉坤	已离职 ^{注2}	有限合伙人	0.8550	1.18
17	陈丽	高级部门经理	有限合伙人	0.8100	1.11
18	郑宗杰	高级产品经理	有限合伙人	0.8100	1.11
19	胡晓灵	部门经理	有限合伙人	0.8100	1.11
20	刘敏	高级部门经理	有限合伙人	0.8100	1.11
21	张文静	主管	有限合伙人	0.7200	0.99
22	陈贤	高级经理	有限合伙人	0.5400	0.74
23	李金娣	客满经理	有限合伙人	0.5400	0.74
24	杨风华	分销经理	有限合伙人	0.5400	0.74
25	邵锦英	项目经理	有限合伙人	0.5400	0.74

序号	合伙人姓名	任职职务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6	余霞	招聘经理	有限合伙人	0.3600	0.49
27	陈娟	人事行政经理	有限合伙人	0.3600	0.49
28	钟志敏	已离职 ^{注2}	有限合伙人	0.3600	0.49
合 计				72.8675	100.00

注 1：柴敏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刘旭晖之妻妹。

注 2：因庄汉坤、钟志敏在发行人处的服务期已届满五年，根据允培合伙《财产份额管理办法》的相关约定，其自发行人处离职后可以保留其原所持允嘉合伙财产份额的 50%。

2、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变动情况

(1)允嘉合伙自 2015 年 8 月 5 日设立以来至报告期开始之前的变动情况如下：

A、2015 年 8 月 5 日，吕斌、卢彬各出资 150 万元设立允嘉合伙；

B、2016 年 7 月 20 日，卢彬将 30 万元财产份额（部分实缴）以 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赵爱华、将 120 万元财产份额（部分实缴）以 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吕斌；

C、2016 年 12 月 15 日，赵爱华减少未实缴出资额 5 万元，且吕斌减少未实缴出资额 45 万元，允嘉合伙出资额合计减少 50 万元。同时，赵爱华将 5 万元财产份额以 5 万元转让给允培合伙，吕斌将 45 万元财产份额以 45 万元转让给允培合伙；

D、2016 年 12 月 25 日，吕斌将所持有的财产份额以 2 元/每一元财产份额的价格转让给赵爱华、杜成松等人。转让完成后，允嘉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爱华	78.2310	31.29%
2	允培合伙	50.0000	20.00%
3	杜成松	24.2900	9.72%
4	王广翠	14.2500	5.70%
5	王政	11.5150	4.61%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6	赵海波	11.0833	4.43%
7	蒋剑波	9.5000	3.80%
8	吕斌	8.7413	3.50%
9	王欣	4.7500	1.90%
10	刘孟权	3.9939	1.60%
11	莫虾妹	2.9925	1.20%
12	曾广平	2.8856	1.15%
13	宋丽娜	2.8856	1.15%
14	李嘉威	2.3987	0.96%
15	韦龙腾	1.7100	0.68%
16	余国强	1.5833	0.63%
17	邱正	1.5333	0.61%
18	黎恒菱	1.4250	0.57%
19	李惠娇	1.3110	0.53%
20	曾婷	1.3110	0.53%
21	唐春红	1.3110	0.53%
22	李梅茂	1.3110	0.53%
23	李明珉	1.2825	0.51%
24	杨雪萍	1.2825	0.51%
25	陈杨	1.2825	0.51%
26	欧路	1.2825	0.51%
27	刘洋	1.2825	0.51%
28	李章铭	0.8550	0.34%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9	姚瑶	0.8550	0.34%
30	朱林飒	0.8550	0.34%
31	梁子键	0.5700	0.23%
32	胡子卉	0.5400	0.22%
33	胥平	0.5400	0.22%
34	钱淑君	0.3600	0.14%
合计		250.0000	100.00%

E、2017 年，允嘉合伙中合伙人因离职而退出（受让方均为吕斌）的情况如下：

序号	退出时间/ 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签署时间	退出合伙人姓名/ 转让方	转让单价 （元/元财产份额）
1	2017 年 1 月 16 日	胥平	2.00
2	2017 年 4 月 11 日	余国强	2.00
3	2017 年 4 月 24 日	杨雪萍	2.00
4	2017 年 5 月 18 日	宋丽娜	2.00
5	2017 年 8 月 25 日	刘洋	2.00
6	2017 年 10 月 25 日	梁子键	2.00

F、2017 年 12 月 21 日，吕斌将所持有的财产份额以 5 元/元财产份额的价格转让给朱林飒等人。转让完成后，允嘉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爱华	78.2310	31.29%
2	允培合伙	50.0000	20.00%
3	杜成松	24.2900	9.72%
4	王广翠	14.2500	5.70%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王政	11.5150	4.61%
6	赵海波	11.0833	4.43%
7	吕斌	10.0352	4.01%
8	蒋剑波	9.5000	3.80%
9	王欣	4.7500	1.90%
10	刘孟权	3.9939	1.60%
11	何俊	3.0000	1.20%
12	莫虾妹	2.9925	1.20%
13	曾广平	2.8856	1.15%
14	李嘉威	2.3987	0.96%
15	肖桂林	2.0000	0.80%
16	韦龙腾	1.7100	0.68%
17	邱正	1.5333	0.61%
18	黎恒菱	1.4250	0.57%
19	李惠娇	1.3110	0.52%
20	曾婷	1.3110	0.52%
21	唐春红	1.3110	0.52%
22	李梅茂	1.3110	0.52%
23	李明珉	1.2825	0.51%
24	陈杨	1.2825	0.51%
25	欧路	1.2825	0.51%
26	朱林飒	1.1250	0.45%
27	李章铭	0.8550	0.34%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8	姚瑶	0.8550	0.34%
29	胡子卉	0.8100	0.32%
30	张宏	0.8100	0.32%
31	平勇涛	0.5000	0.20%
32	钱淑君	0.3600	0.14%
合计		250.0000	100.00%

（2）允培合伙自 2016 年 11 月 11 日设立以来至报告期开始之前的变动情况如下：

A、2016 年 11 月 11 日，吕斌出资 180 万元、赵爱华出资 20 万元设立允培合伙；

B、2016 年 12 月 21 日，吕斌减少未实缴财产份额 135 万元，赵爱华减少未实缴财产份额 15 万元，允培合伙财产份额总额合计减少 150 万元；

C、2016 年 12 月 25 日，吕斌将所持有的财产份额以 2 元/每一元财产份额的价格转让给赵爱华等人。转让完成后，允培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爱华	7.0190	14.04%
2	吕斌	5.0000	10.00%
3	柒敏	2.5650	5.13%
4	欧晓彬	2.5650	5.13%
5	王世玺	2.5650	5.13%
6	于晶	2.5650	5.13%
7	庄汉坤	1.7100	3.42%
8	陈丽拉	1.7100	3.42%
9	颜冰雪	1.7100	3.42%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0	龚萍	1.4250	2.85%
11	施炜	1.1400	2.28%
12	罗璐	1.1400	2.28%
13	林淑琴	1.1400	2.28%
14	唐嘉慧	1.1400	2.28%
15	李苑	1.0800	2.16%
16	段世友	1.0260	2.05%
17	邱正	1.0000	2.00%
18	侯婉彬	0.9000	1.80%
19	黄耀良	0.7200	1.44%
20	钟志敏	0.7200	1.44%
21	张文静	0.7200	1.44%
22	方锐旭	0.7200	1.44%
23	武法冲	0.5700	1.14%
24	刘京	0.5700	1.14%
25	战凯	0.5700	1.14%
26	何齐	0.5700	1.14%
27	郑少真	0.5700	1.14%
28	吴江梅	0.5700	1.14%
29	陈贤	0.5400	1.08%
30	康芹	0.5400	1.08%
31	刘高鹏	0.5400	1.08%
32	范文博	0.3600	0.72%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3	古能跃	0.3600	0.72%
34	陈苑莹	0.3600	0.72%
35	黄玲	0.3600	0.72%
36	梁娟	0.3600	0.72%
37	刘玉龙	0.3600	0.72%
38	潘伟强	0.3600	0.72%
39	罗婷玉	0.3600	0.72%
40	周靖	0.3600	0.72%
41	牛轲	0.3600	0.72%
42	肖捷	0.3600	0.72%
43	王芳菁	0.3600	0.72%
44	余霞	0.3600	0.72%
合计		50.0000	100.00%

D、2017 年，允培合伙中合伙人因离职而退出（受让方均为吕斌）的情况如下：

序号	退出时间/ 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签署时间	退出合伙人姓名/ 转让方	转让单价 (元/元财产份额)
1	2017 年 3 月 15 日	黄玲	2.00
2	2017 年 3 月 15 日	梁娟	2.00
3	2017 年 3 月 15 日	肖捷	2.00
4	2017 年 10 月 30 日	龚萍	2.00
5	2017 年 10 月 30 日	施炜	2.00
6	2017 年 10 月 30 日	林淑琴	2.00
7	2017 年 10 月 30 日	黄耀良	2.00

序号	退出时间/ 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签署时间	退出合伙人姓名/ 转让方	转让单价 (元/元财产份额)
8	2017 年 10 月 30 日	刘京	2.00
9	2017 年 10 月 30 日	何齐	2.00
10	2017 年 10 月 30 日	范文博	2.00
11	2017 年 10 月 30 日	王芳菁	2.00
12	2017 年 10 月 30 日	刘高鹏	2.00
13	2017 年 12 月 21 日	康芹	2.00

E、2017 年 12 月 21 日，吕斌将所持有的财产份额以 5 元/元财产份额的价格转让给欧晓彬等人。上述变动完成后，允培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爱华	7.0190	14.04%
2	吕斌	10.8450	21.69%
3	欧晓彬	2.7450	5.49%
4	王世玺	2.7450	5.49%
5	柒敏	2.5650	5.13%
6	于晶	2.5650	5.13%
7	庄汉坤	1.7100	3.42%
8	陈丽拉	1.7100	3.42%
9	颜冰雪	1.7100	3.42%
10	段世友	1.2060	2.41%
11	罗璐	1.1400	2.28%
12	唐嘉慧	1.1400	2.28%
13	李苑	1.0800	2.16%
14	邱正	1.0000	2.0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5	侯婉彬	0.9000	1.80%
16	陈聪	0.8000	1.60%
17	郑少真	0.7500	1.50%
18	钟志敏	0.7200	1.44%
19	张文静	0.7200	1.44%
20	方锐旭	0.7200	1.44%
21	武法冲	0.5700	1.14%
22	战凯	0.5700	1.14%
23	吴江梅	0.5700	1.14%
24	陈贤	0.5400	1.08%
25	刘玉龙	0.5400	1.08%
26	李金娣	0.5400	1.08%
27	古能跃	0.3600	0.72%
28	陈苑莹	0.3600	0.72%
29	潘伟强	0.3600	0.72%
30	罗婷玉	0.3600	0.72%
31	周靖	0.3600	0.72%
32	牛轲	0.3600	0.72%
33	余霞	0.3600	0.72%
34	陈娟	0.3600	0.72%
合计		50.0000	100.00%

（3）允杰合伙和允尚合伙系于报告期内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各员工持股平台在报告期内的人员变动情况详见本题第（四）问之回复。

3、员工持股平台的管理模式、决策程序

(2) 根据各平台《合伙协议》和对应的《财产份额管理办法》的约定，各持股平台合伙企业根据决策事项的不同需履行不同的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A、合伙人对合伙企业以下事项作出决议时，应经包含普通合伙人在内的代表合伙企业 66.67%以上（含本数）财产份额的合伙人审议通过：（一）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及合伙期限；（二）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三）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四）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B、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合伙企业法》及本协议所规定的执行合伙企业相关事务的决定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一）代表合伙企业行使因合伙企业投资而产生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合伙企业作为所投资企业出资人所享有的提案权、召集权以及表决权、以及依法取得股息、红利、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所投资企业股权（财产份额）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所投资企业公司章程或股东协议等所规定的出资人权利；（二）管理和维持合伙企业的资产；（三）采取为维持合伙企业合法存续、以合伙企业身份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需的一切行动；（四）签署合伙企业的变更决定文件，并办理相应工商登记¹；（五）开立、维持和撤销合伙企业的银行账户，开具支票和其他付款凭证；（六）聘用专业人士、中介及顾问机构对合伙企业提供服务，聘用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七）监督、管理并要求有限合伙人按照本协议的规定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八）为合伙企业的利益决定提起诉讼、应诉或进行仲裁，与争议对方进行协商、和解等，以解决合伙企业与第三方的争议；（九）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处理合伙企业的涉税事项；（十）代表合伙企业对外签署文件；（十一）根据本协议项下的有关约定，决定合伙企业的收益和剩余财产分配方案包括分配比例、金额、方式、时间等；（十二）法律法规及合伙协议授予的其他权利。

C、对于财产份额转让事项，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如下：

关于本部分回复更新详见本题目第（三）问之回复更新。

（三）发行人是否建立相关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

¹ 允尚合伙的《合伙协议》中无此条款，其他条款均保持一致。

经本所查验各员工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管理办法》，各员工持股平台已建立相关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具体如下：

1、未经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人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财产份额、将财产份额委托他人管理等）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不得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进行质押或者设定其他权利负担，亦不得退伙。未经吕斌同意，普通合伙人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财产份额、将财产份额委托他人管理等）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不得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进行质押或者设定其他权利负担，亦不得退伙。

2、合伙人发生如下情形（“财产份额强制转让情形”）的，须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相关财产份额转让给吕斌指定的主体（适用于允嘉合伙、允培合伙、允杰合伙）或刘旭晖（仅适用于允尚合伙）：（1）依法不再具备担任合伙企业合伙人的主体资格的；（2）合伙人持续持有合伙企业相关财产份额的前提之一系合伙人需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且服务满五年（以下称“五年服务期”），若公司与合伙人之间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合伙人自公司主动离职、合伙人被公司辞退、劳动合同到期后不续签等情形）的，则服务期计算期间自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自动终止；若因前述原因导致合伙人在公司服务期未满五年的，届时该部分未满五年服务期对应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需全部进行转让²；（3）未经公司同意，合伙人擅自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经营；（4）合伙人擅自转让或受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5）合伙人有违法犯罪行为的；（6）合

² 该条款为允尚合伙的版本。允嘉合伙、允培合伙的版本为“合伙人持续持有合伙企业相关财产份额的前提之一系合伙人需在公司（含公司控制企业及分支机构，下同）服务满五年（以下称“五年服务期”），需要说明的是，合伙人可能因不同激励原因累积取得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因此，就合伙人因不同激励原因取得的各部分财产份额，可能对应不同的五年服务期起算时间，详见附件合伙人名册关于五年服务期起算时间的约定；根据合伙人名册关于五年服务期的起算时间计算，如合伙人因任何原因导致其在公司服务未满五年的，包括但不限于主动自公司离职，被公司辞退等，该部分未满五年服务期届时对应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需全部进行转让；如因任何原因导致合伙人在公司的服务期限中断的，包括但不限于合伙人办理停薪留职等，计算五年服务期时，中断服务期间不得计算在内，需予以刨除。中断服务期间具体由公司认定”。

允杰合伙的版本为“合伙人持续持有合伙企业相关财产份额的前提之一系合伙人需在公司（含公司控制企业及分支机构，下同）服务满五年（以下称“五年服务期”），需要说明的是，合伙人可能因不同激励原因累积取得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因此，就合伙人因不同激励原因取得的各部分财产份额，可能对应不同的五年服务期起算时间，详见附件合伙人名册关于五年服务期起算时间的约定；根据合伙人名册关于五年服务期的起算时间计算，如合伙人因任何原因导致其在公司服务未满二年的，包括但不限于主动自公司离职，被公司辞退等，该部分未满二年服务期届时对应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需全部进行转让；根据合伙人名册关于五年服务期的起算时间计算，如合伙人因任何原因导致其在公司服务已满二年但未满五年的，包括但不限于主动自公司离职，被公司辞退等，该部分已满二年但未满五年服务期届时对应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百分之六十（60%）需进行转让；如因任何原因导致合伙人在公司的服务期限中断的，包括但不限于合伙人办理停薪留职等，计算五年服务期时，中断服务期间不得计算在内，需予以刨除。中断服务期间具体由公司认定”。

伙人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以公司员工手册约定为准）的³；（7）合伙人擅自披露其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数额等事项的；（8）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告知需强制执行的；（9）合伙人被除名的；（10）合伙人大会确定的其他情形。

有限合伙人是否发生财产份额强制转让情形及转让情形具体发生的时间由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决定并通知该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是否发生财产份额强制转让情形及具体发生的时间由吕斌决定并通知该普通合伙人。

3、合伙人发生如下情形（“财产份额非强制转让情形”）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吕斌有权要求前述合伙人将届时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吕斌指定的主体（适用于允嘉合伙、允培合伙、允杰合伙）或刘旭晖（仅适用于允尚合伙）：（1）违反公司内部管理及规章制度⁴；（2）违反财产份额管理办法约定，擅自在外兼职或任职的；（3）合伙人于公司“部门 271 绩效考核”评定中连续两次被评为“1”（不及格）；（4）相关财产份额对应的五年服务期届满后，合伙人因任何原因（分死亡与未死亡两种情形）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⁵。

有限合伙人是否发生财产份额非强制转让情形、转让情形具体发生的时间及是否需要转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等事项由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决定并通知该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是否发生财产份额非强制转让情形、具体发生的时间及是否需要转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等事项由吕斌决定并通知该普通合伙人。

（四）报告期内员工持股平台各股东股份的增减变动情况，涉及增资及退出的，请补充披露增资及退出的背景、价格公允性以及股份支付确认情况，是否存在应确认股份支付未确认情形

1、允嘉合伙

（1）报告期内员工持股平台各股东股份的增减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允嘉合伙历次合伙人及所持财产份额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³ 该条款为允尚合伙的版本。允嘉合伙、允培合伙、允杰合伙的版本为“合伙人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

⁴ 该条款为允尚合伙的版本。允嘉合伙、允培合伙、允杰合伙的版本为“违反公司规章制度”。

⁵ 该条款为允尚合伙的版本。允嘉合伙、允培合伙的版本为“相关财产份额对应的五年服务期届满后，合伙人因任何原因（分死亡与未死亡两种情形）停止为公司服务的”。允杰合伙的版本为“相关财产份额对应的五年服务期满两年不满五年，或五年服务期届满后，合伙人因任何原因（分死亡与未死亡两种情形）停止为公司服务的”。

序号	变更时间 ¹	姓名	变动背景/ 变动情况 ²	转让单 价（元/ 元财产 份额）	转让总 价（万 元）	变动后 财产份 额（万 元） ³	是否确 认股份 支付费 用
1	2018 年 2 月 26 日	李惠娇	离职/退出	2.00	2.62	0.00	不适用
2	2018 年 3 月 27 日	欧路		2.00	2.57	0.00	
3	2018 年 5 月 24 日	何俊		5.00	15.00	0.00	
4	2018 年 7 月 13 日	张宏		5.50	4.46	0.00	
5	2018 年 12 月 7 日	允培合 伙	退伙/退出	1.00	50.00	0.00	不适用
6	2018 年 12 月 7 日	吕斌	增资/进入	1.00	40.00	56.44	
7	2018 年 12 月 25 日	杜成松	2018 年股 权激励/进 入	5.00	1.35	24.56	是
8	2018 年 12 月 25 日	刘孟权		5.00	40.00	11.99	
9	2018 年 12 月 15 日	曾婷		5.00	1.35	1.58	
10	2018 年 12 月 15 日	唐春红		5.00	1.35	1.58	
11	2018 年 12 月 15 日	李梅茂		5.00	1.35	1.58	
12	2018 年 12 月 15 日	朱林泓		5.00	5.00	2.13	
13	2018 年 12 月 15 日	王广翠		5.00	100.00	34.25	
14	2018 年 12 月 15 日	王欣		5.00	15.00	7.75	
15	2018 年 12 月 15 日	赵静霞		5.00	4.05	0.81	
16	2018 年 12 月 15 日	武振宇		5.00	15.00	3.00	
17	2018 年 12 月 15 日	龚政		5.00	4.05	0.81	
18	2018 年 12 月 15 日	李炜杰		5.00	4.05	0.81	
19	2018 年 12 月 15 日	彭秋云		5.00	4.05	0.81	
20	2018 年 12 月 15 日	梁传达		5.00	4.05	0.81	
21	2018 年 12 月 15 日	刘志辉		5.00	4.05	0.81	
22	2019 年 3 月 12 日	梁传达	离职/退出	5.00	4.05	0.00	不适用

序号	变更时间 ¹	姓名	变动背景/ 变动情况 ²	转让单 价（元/ 元财产 份额）	转让总 价（万 元）	变动后 财产份 额（万 元） ³	是否确 认股份 支付费 用
23	2019 年 4 月 19 日	平勇涛		5.50	2.75	0.00	
24	2019 年 6 月 28 日	武振宇		5.00	15.00	0.00	
25	2019 年 8 月 30 日	唐春红		5.00	6.48	0.00	
26	2019 年 8 月 30 日	唐春红		4.00	1.14	0.00	
27	2019 年 10 月 31 日	王欣		4.00	19.00	0.00	
28	2019 年 10 月 31 日	王欣		5.00	15.00	0.00	
29	2019 年 11 月 21 日	韦龙腾		4.00	1.14	0.00	
30	2019 年 11 月 21 日	韦龙腾		5.00	7.13	0.00	
31	2019 年 12 月 25 日	陈慧莹	2019 年股 权激励/进 入	7.00	21.00	3.00	是
32	2019 年 12 月 25 日	綦丹丹		7.00	12.76	1.82	
33	2019 年 12 月 25 日	伍佩珊		7.00	12.76	1.82	
34	2019 年 12 月 25 日	姚瑶		7.00	1.89	1.13	
35	2019 年 12 月 25 日	李章铭		7.00	1.89	1.13	
36	2019 年 12 月 25 日	莫虾妹		7.00	1.89	3.26	
37	2019 年 12 月 25 日	肖桂林		7.00	2.84	2.41	
38	2019 年 12 月 25 日	李嘉威		7.00	4.25	3.01	
39	2019 年 12 月 25 日	朱林飒		7.00	20.13	2.88	
40	2019 年 12 月 25 日	刘孟权		7.00	17.50	14.49	
41	2020 年 3 月 27 日	刘志辉	离职/退出	5.40	4.37	0.00	不适用
42	2020 年 4 月 10 日	李明珉		5.00	6.41	0.00	
43	2020 年 4 月 30 日	李炜杰		5.40	4.37	0.00	
44	2020 年 7 月 4 日	蒋剑波		5.00	47.50	0.00	

注 1：除吕斌、允培合伙、蒋剑波的变动，其他变动的变更时间以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的签署日为基准；吕斌、允培合伙变动以工商变更时间为基准；蒋剑波的退出日期以蒋剑波接到允嘉合伙向其发出《除名通知》的时间为基准。

注 2：员工的进入或退出均为与吕斌的股权转让，因此每名员工转入或转出的财产份额变动对应吕斌同期转出或转入的财产份额变动，故表格中未体现吕斌该类情况下的财产份额变化。

注 3：员工所持允嘉合伙的财产份额与其持有发行人的股数相对应，1 元财产份额对应 1 股。

（2）增资及退出的背景、价格公允性以及股份支付确认情况

A、报告期内允嘉合伙中员工退出的背景均为员工离职（除蒋剑波系因被发行人解除劳动合同而离职外，其他员工均为主动离职），按照允嘉合伙的《合伙协议》、《财产份额管理办法》的相关约定，员工离职且服务期不满五年的，需转让其所获授的全部财产份额。

允嘉合伙中员工因离职退出的转让价格系按照允嘉合伙《财产份额管理办法》的相关约定执行，价格公允。退出时不涉及股份支付。

允培合伙 2018 年 11 月从允嘉合伙处退伙实际系将其通过允嘉合伙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变更为直接持有，未实际改变该等股份的实际权益状态，因此，双方按照 1 元/元财产份额的价格转让。该等转让的具体变更过程如下：（A）允培合伙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从允嘉合伙退伙，并于 2018 年 12 月收回允嘉合伙退还的财产份额合计 50 万元；（B）允嘉合伙将其所持发行人 50 万股股份转让给允培合伙，允培合伙以允嘉合伙退还的 50 万元向允嘉合伙支付转让价款，实现由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变更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该等变动均不涉及股份支付。

B、报告期内允嘉合伙中员工进入（除吕斌外）的背景均为发行人对部分骨干员工实施新一轮股权激励，由吕斌将其所持允嘉合伙的财产份额按照与各员工签署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中约定的数量和价格进行授予。授予价格系参考同时期其他第三方增资入股或股份转让价格，并在此基础上给与一定的优惠而确定，定价公允。

授予价格与同时期其他第三方增资入股或股份转让价格的差异已被计入该报告期的股份支付费用，不存在股份支付未确认情形。

吕斌除因员工退出而受让财产份额外，报告期内在允嘉合伙层面还存在通过增资的方式增加出资的情况。2018 年 12 月 7 日，吕斌以 1 元/元财产份额的价格

出资 40 万元。该等出资的背景系吕斌在允嘉合伙层面所持有的财产份额已不足以实施新一轮的股权激励，因此，吕斌将其在允能合伙的财产份额通过平移至允嘉合伙层面（具体操作方式为吕斌减少对允能合伙的部分出资并从允能合伙处收回部分出资，吕斌以收回的出资对允嘉合伙增资，同时允能合伙将吕斌减少出资部分所对应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让给允嘉合伙）的方式增加其在允嘉合伙的财产份额，以便于在允嘉合伙层面通过向部分核心员工转让财产份额的方式实施新的股权激励。吕斌前述增资因实际系将其在允能合伙的财产份额平移至允嘉合伙层面，未实际增加其持有的权益，因此按照 1 元/元财产份额的价格出资具有合理性，定价公允。该等出资不涉及股份支付。

2、允培合伙

（1）报告期内员工持股平台各股东股份的增减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允培合伙历次合伙人及所持财产份额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变更时间 ¹	姓名	变动背景/变动情况 ²	转让单价 (元/元财产份额)	转让总价(万元)	变动后财产份额数量(万元) ³	是否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	2018 年 9 月 12 日	陈丽拉	离职/ 退出	2.00	3.42	0.00	不适用
2	2018 年 9 月 12 日	颜冰雪		2.00	3.42	0.00	
3	2018 年 9 月 12 日	武法冲		2.00	1.14	0.00	
4	2018 年 9 月 12 日	战凯		2.00	1.14	0.00	
5	2018 年 9 月 12 日	吴江梅		2.00	1.14	0.00	
6	2018 年 9 月 12 日	李苑		3.00	3.24	0.00	
7	2018 年 9 月 12 日	陈苑莹		3.00	1.08	0.00	
8	2018 年 9 月 12 日	方锐旭		2.00	1.44	0.00	
9	2018 年 9 月 12 日	陈聪		5.50	4.40	0.00	
10	2018 年 11 月 30 日	郑少真		3.00	1.71	0.00	
11	2018 年 11 月 30 日	郑少真		5.50	0.99	0.00	
12	2018 年 12 月 7 日	吕斌	增资/ 进入	1.00	22.87	42.55	不适用

序号	变更时间 ¹	姓名	变动背景/变动情况 ²	转让单价 (元/元财产份额)	转让总价(万元)	变动后财产份额数量(万元) ³	是否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3	2018年12月17日	于晶	2018年股权激励/进入	5.00	0.90	2.75	是
14	2018年12月17日	罗璐		5.00	0.90	1.32	
15	2018年12月17日	刘玉龙		5.00	2.50	1.04	
16	2018年12月17日	周靖		5.00	3.40	1.04	
17	2018年12月17日	牛轲		5.00	3.40	1.04	
18	2018年12月17日	陈娟		5.00	6.08	1.58	
19	2018年12月17日	植健彬		5.00	2.70	0.54	
20	2018年12月17日	罗伟杰		5.00	5.00	1.00	
21	2018年12月17日	徐金泽		5.00	2.70	0.54	
22	2018年12月17日	区嘉莹		5.00	2.70	0.54	
23	2018年12月17日	胡慧		5.00	2.70	0.54	
24	2018年12月17日	陈丽		5.00	2.70	0.54	
25	2018年12月17日	柯敏		5.00	2.70	0.54	
26	2018年12月17日	张秀香		5.00	2.70	0.54	
27	2018年12月17日	杨风华		5.00	2.70	0.54	
28	2018年12月17日	邵锦英		5.00	2.70	0.54	
29	2018年12月17日	谢思源		5.00	2.70	0.54	
30	2018年12月17日	黄杰俊		5.00	2.70	0.54	
31	2018年12月17日	陈晓祥		5.00	2.70	0.54	
32	2018年12月17日	郑宗杰		5.00	2.70	0.54	
33	2018年12月17日	谢萍		5.00	9.11	1.82	
34	2019年1月13日	区嘉莹	离职/退出	5.00	2.70	0.00	不适用

序号	变更时间 ¹	姓名	变动背景/变动情况 ²	转让单价 (元/元财产份额)	转让总价 (万元)	变动后财产 份额数量 (万元) ³	是否确 认股份 支付费 用
35	2019年3月14日	潘伟强		3.00	1.08	0.00	
36	2019年4月19日	牛轲		3.00	1.08	0.00	
37	2019年4月19日	牛轲		5.00	3.40	0.00	
38	2019年5月10日	柯敏		5.00	2.70	0.00	
39	2019年6月4日	罗婷玉		3.00	1.08	0.00	
40	2019年6月18日	陈娟	部分转 让/减 少	5.00	6.08	0.36	不适用
41	2019年7月1日	胡慧	离职/ 退出	5.00	2.70	0.00	不适用
42	2019年8月23日	古能跃		4.00	1.44	0.00	
43	2019年9月30日	谢思源		5.00	2.70	0.00	
44	2019年12月6日	罗伟杰		5.00	5.00	0.00	
45	2019年12月19日	胡晓灵	2019 年股权 激励/ 进入	7.00	5.67	0.81	是
46	2019年12月19日	张瑜		7.00	8.51	1.22	
47	2019年12月19日	刘敏		7.00	5.67	0.81	
48	2019年12月19日	胡迪		7.00	5.67	0.81	
49	2019年12月19日	刘玉龙		7.00	1.89	0.27	
50	2019年12月19日	段世友		7.00	1.89	0.27	
51	2019年12月19日	郑宗杰		7.00	1.89	0.27	
52	2019年12月19日	周靖		7.00	1.89	0.27	
53	2019年12月19日	陈丽		7.00	1.89	0.27	
54	2019年12月19日	徐金泽		7.00	4.73	0.68	
55	2020年3月13日	陈晓祥	离职/ 退出	5.40	2.92	0.00	不适用

序号	变更时间 ¹	姓名	变动背景/变动情况 ²	转让单价 (元/元财产份额)	转让总价(万元)	变动后财产份额数量(万元) ³	是否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56	2020年4月10日	植健彬		5.40	2.92	0.00	
57	2020年6月17日	侯婉彬		5.00	4.50	0.00	
58	2020年7月17日	黄杰俊		5.40	2.92	0.00	
59	2020年7月24日	庄汉坤 ⁴	离职/部分保留	5.00	4.28	0.86	不适用
60	2020年9月10日	张秀香	离职/退出	5.40	2.92	0.00	不适用
61	2021年1月4日	胡迪	离职/退出	7.00	5.67	0.00	不适用
62	2021年4月11日	钟志敏 ⁴	离职/部分保留	5.00	1.80	0.36	不适用

注 1：除吕斌的增资外，其余变动的变更时间均以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的签署日为基准；吕斌增资以工商变更时间为基准。

注 2：员工的进入、减少或退出均为与吕斌的股权转让，因此每名员工转入或转出的财产份额变动对应吕斌同期转出或转入的财产份额变动，故表格中未体现吕斌该类情况下的财产份额变化。

注 3：员工所持允培合伙的财产份额与其持有发行人的股数相对应，1 元财产份额对应 1 股。

注 4：庄汉坤、钟志敏已不在公司处任职，因离职时在公司服务期已届满五年，根据允培合伙《财产份额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其离职后可以保留其原所持允嘉合伙财产份额的 50%。

（2）增资及退出的背景、价格公允性以及股份支付确认情况

A、报告期内允培合伙中员工退出的背景均为员工离职，按照允培合伙的《合伙协议》、《财产份额管理办法》的相关约定，员工离职且服务期不满五年的，需转让其所获授的全部财产份额；员工离职但服务期已满五年的，需转让其所获授的全部财产份额的 50%（参见庄汉坤的情况）。

允培合伙中员工因离职退出的转让价格系按照允培合伙《财产份额管理办法》的相关约定执行，价格公允。退出时不涉及股份支付。

报告期内允培合伙的有限合伙人陈娟因个人资金原因将其所持允培合伙 1.215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吕斌，转让价格系按照允培合伙《财产份额管理办法》的相关约定执行，价格公允。退出时不涉及股份支付。

B、报告期内允培合伙中员工进入（除吕斌外）的背景均为发行人对部分骨

干员工实施新一轮股权激励，由吕斌将其所持允培合伙的财产份额按照与各员工签署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中约定数量和价格进行授予。授予价格系参考同时期其他第三方增资入股或股份转让价格，并在此基础上给与一定的优惠而确定，定价公允。

授予价格与同时期其他第三方增资入股或股份转让价格的差异已被计入该报告期的股份支付费用，不存在股份支付未确认情形。

吕斌除因员工退出而受让财产份额外，报告期内在允培合伙层面还存在通过增资的方式增加出资的情况。允能合伙将其所持发行人 22.8675 万股股份转让给允培合伙，实际系吕斌将其通过允能合伙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移至允培合伙（用于在允培合伙平台中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未实际增加其持有的权益，因此按照 1 元/元财产份额的价格出资具有合理性，定价公允。该等出资不涉及股份支付。

四、《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4. 关于租赁房产。

根据申报材料：

（1）发行人的办公场所和仓库均为租赁取得。其中，仓库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和富阳区，面积分别为 4,118 平方米和 8,379.18 平方米。

（2）发行人租赁的部分房产存在未取得产权证明文件的情形，部分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3）发行人租赁的广州市海珠区江贝村东海大街南 32 号、34 号、36、38 号房产出租方为广州市海珠区凤阳街凤和江贝第一经济合作社。

请发行人：

（1）结合发行人的经营模式、销售区域范围等，补充披露发行人仓库集中在杭州市的原因；

（2）补充披露上述仓库的产权情况，是否存在被要求搬迁的风险；

（3）补充披露租赁的房屋及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明文件或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原因及具体情况，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及解决措施；

（4）补充披露租赁的房屋“广州市海珠区江贝村东海大街南 32 号、34 号、36、38 号”是否属于集体土地上建造的房产，是否存在土地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不一致的情形，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房屋是否为

合法建筑，是否存在可能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中对本问题进行回复。经本所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之日起至今，除因公司新增租赁房屋导致本问题部分回复需更新外，本问题其他回复内容未发生变化，现更新部分回复如下：

（一）结合发行人的经营模式、销售区域范围等，补充披露发行人仓库集中在杭州市的原因

报告期内，对于电商代运营业务涉及的仓储与物流，公司采取自有仓库的管理模式，对于渠道分销和电商渠道零售业务涉及的仓储与物流，公司采取自有仓库与第三方仓库并行的管理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1、自有仓库

公司自有仓库位于杭州市余杭区和杭州市富阳区，租赁面积分别为 9,137.00 平方米和 11,393.02 平方米，公司综合考虑物流配套服务能力、品牌商管理便利度的因素，选择杭州作为仓储基地。

杭州作为阿里巴巴所在地、中国的电商中心，物流配套设施完善。2019 年杭州机场货邮吞吐量达到 69 万吨，成为国内第 5 大货运机场；铁路初步形成了“一轴五向”高铁网络，与长三角主要城市基本实现高铁 1 小时可达；高速公路形成“一绕九射一连”路网格局；内河航运方面，钱塘江中上游全面恢复通航，杭州港连年吞吐量破亿吨，作为长三角南翼“枢纽港”的地位不断得到巩固。

公司提供仓储物流服务的品牌商主要位于长三角地区，公司自有仓库设在杭州，既便于品牌商的监督管理，也能辐射电子商务交易规模较大的江浙沪地区，公司自有仓库通过第三方快递物流公司发货，可以覆盖公司的销售区域。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自有仓库选址亦均处于长三角范围：

公司	自有仓库选址
丽人丽妆	上海市
壹网壹创	浙江省嘉兴市
若羽臣	—（若羽臣仅采用第三方仓库模式）

凯淳股份	浙江省嘉善县
------	--------

2、第三方仓库

为了满足跨境电商的仓储要求和部分商品的特殊储存要求，充分利用专业仓储物流服务商的成本优势、功能优势，公司将部分仓储物流服务外包给第三方仓储物流服务商。报告期内，公司先后与品骏控股有限公司、杭州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发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等第三方仓储物流服务商建立合作关系。

对于第三方仓储物流模式，服务供应商提供仓储管理以及物流配送服务，并提供开展业务必要的设施设备，优化物流环节以及与物流相关的信息流、资金流环节。对于跨境电商商品，第三方仓储物流服务商可以提供仓储服务、国际干线服务、清关服务、配送服务等一体化供应链管理解决方案。第三方仓储物流服务供应商可供使用面积的弹性较大，能够满足公司淡旺季的储存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仓储物流供应商的合作情况如下：

供应商	地点	品牌
唯品会集团（品骏物流）	湖北省鄂州市、浙江省湖州市、天津市、广东省肇庆市、四川省成都市、辽宁省沈阳市、陕西省西安市	贝亲
杭州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香港特别行政区、浙江省杭州市	高露洁、Solid Gold、Tromborg、Chuchu、宇津、Upspring、Weleda
上海发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佛山市	贝亲

综上，公司使用自有仓库为代运营品牌提供仓储服务，结合自有仓库及第三方仓库储存渠道分销、电商渠道零售商品，可以覆盖全国范围内的消费者。公司自有仓库选址杭州，仓储配套设施完善，便于品牌商的参观及管理，也便于向全国区域发货。因此，公司的自有仓库选址在杭州具备合理性。

（二）发行人仓库的产权情况，是否存在被要求搬迁的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所承租的仓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产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是否 办理 租赁 备案
1	杭州富阳运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青丰网仓	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明星路9号三期A区1-3楼、负1层、夹层	8,379.18	2019.9.1-2022.8.31	仓储	否
2			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明星路9号三期3楼B区	3,013.84	2021.02.01-2023.01.31	仓储	否
3	杭州安睿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青丰网仓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经济开发区顺丰路793号杭州钱江经开物流园A6号2层3单元	4,118	2018.12.25-2023.12.24	仓储	否
4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经济开发区顺丰路793号钱江经开物流园A6号2层4单元	5,019	2021.02.08-2023.02.07	仓储	否

1、富阳仓库（出租方为杭州富阳运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产权情况及是否存在被要求搬迁的风险

经本所查验，富阳仓库的所有权人系浙江富洲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富阳仓库的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浙（2017）富阳区不动产权第0026237号，坐落于东洲街道明星路9号等，共有情况为单独所有，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权利性质为出让/自建房，用途为工业用地/工业，土地使用权面积为88,000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为173,672.16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至2059年5月3日止。

浙江富洲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1日向杭州富阳运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出具《授权委托书》，就上述东洲街道明星路9号物业租赁事宜，全权委托杭州富阳运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收取租赁各项费用、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代缴税费、处理租赁纠纷及其他和租赁相关的事项。

本所认为，上述租赁房屋属于有证房产，杭州富阳运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已取得合法授权，有权出租该等房屋，青丰网仓与其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青丰网仓作为承租方不存在被要求搬迁的风险。

2、余杭仓库（出租方为杭州安睿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产权情况及是否存在被要求搬迁的风险

经本所查验，杭州安睿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已取得租赁房产的《国有土地

使用证书》（杭余出国用（2016）第 107-0255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20160153700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201601537017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330110201606060301）、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登记。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年修订）》（法释[2020]17 号）的相关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因此，青丰网仓与杭州安睿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应为有效。

根据杭州安睿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该等房屋建筑物通过了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房屋竣工验收备案，目前其正在办理相关房屋所有权证书手续；其为该等房屋建筑物的合法权利人，有权将相关房屋按照租赁合同约定出租给青丰网仓；如该等房屋建筑物发生权属争议或纠纷给青丰网仓承租该等房屋造成任何损失的，其同意友好协商解决。因此，出租人杭州安睿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暂未取得该等租赁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不会对青丰网仓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就余杭仓库租赁事项，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吕斌、卢彬已出具承诺：“若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承租无证房产及/或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致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遭受任何损失的，本人承诺及时、足额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做出补偿，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因此遭受损失。”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租赁房产系出租方在其合法拥有使用权的国有建设用地上自建而成，虽暂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但已依法取得了《国有土地使用证书》及房屋建设相关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登记，并正在办理房屋产权证书，不属于违章建筑，房屋权属清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青丰网仓作为承租方不存在被要求搬迁的风险。

（三）租赁的房屋及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明文件或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原因及具体情况，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及解决措施

1、租赁的房屋及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明文件的原因及具体情况，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及解决措施

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所承租的房屋及建筑物中涉及未取得产权证明文件的租赁情形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产坐落	租赁面积（m ² ）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1	广州市海珠区凤阳街凤和江贝第一经济合作社	发行人	广州市海珠区江贝村东海大街南 32 号（单元号：001，002,003），江贝村东海大街南 34 号（单元号：001，002），江贝村东海大街南 36、38 号（单元号：003,004）	4,004.32	2016.11.1-2021.10.31	办公	是
2			广州市海珠区江贝村东海大街南 36、38 号（单元号：002）	450	2020/10/21-2023/01/31	办公	否
3	广州路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广州市海珠区江贝村东海大街南 32、34 号四楼部分	157	2019.12.16-2021.8.9	办公	否
4	广州市海珠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发行人	广州市海珠区敦和路 189 号大院第 6 栋首层	250	2018.12.1-2023.11.30	办公	否
5	杭州安睿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青丰网仓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经济开发区顺丰路 793 号杭州钱江经开物流园 A6 号 2 层 3 单元	4,118	2018.12.25-2023.12.24	仓储	否
6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经济开发区顺丰路 793 号钱江经开物流园 A6 号 2 层 4 单元	5,019	2021.02.08-2023.02.07	仓储	否
7	北京市创富春天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	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东路 4 号院 1 号楼创富港元大都众创空间 2 层 5008 室	330.00	2020.10.26-2021.10.25	办公	否

上表中第 1 项至第 3 项房产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情况详见本题第（四）问之回复。发行人承租的该等房产属于集体用地之上的房屋建筑物，广州市海珠区凤阳街凤和江贝第一经济合作社（以下称“江贝一社”）仅对其中部分房产办理取得了权属证书。

发行人承租的第 1 项房产系通过海珠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三资”交易监管中心（系海珠区农村集体资产交易监督管理机构及交易服务机构）通过招投标方式租赁取得。根据现行有效的《广州市农村集体资产交易管理办法》和《海珠区农村集体资产交易实施细则》的规定，农村集体资产包括农村集体投资投劳兴建和各种合作方式取得的建筑物、构筑物，广州市海珠区设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三资”交易监管中心，作为全区农村集体资产交易监督管理机构及区级交易服务机构；农村集体资产应当采取公开竞投方式进行交易。经本所查验网络公开信息，江贝一社在海珠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三资”交易监管中心公开发布了该等租赁房产的竞标公告；经履行竞投程序，发行人成为该等租赁房产竞标公告的中标人。发行人承租该等房产符合《广州市农村集体资产交易管理办法》和《海珠区农村集体资产交易实施细则》的相关政策要求，该等租赁合同不能继续履行之风险较小，承租该等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承租的第 2 项房产与第 1 项房产的情况相似，该等租赁合同不能继续履行之风险较小，承租该等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承租的上表中第 3 项房产系出租方广州路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自江贝一社承租后转租。根据《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出租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承租人转租，但是在六个月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出租人同意转租。经本所查验发行人与广州路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相关协议、发行人与江贝一社之间支付租金的银行回单等资料，并经本所与江贝一社访谈确认，发行人直接向江贝一社支付上述第 2 项房产的租金，江贝一社知悉上表中第 2 项房产已被转租之事实。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之日，江贝一社在六个月的期间经过后未对上述转租事项提出异议，且确认就上述转租事项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故应当视为江贝一社已同意广州路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转租，发行人与广州路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转租合同应当认定为有效，承租该等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上表中第 4 项房产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原因系历史遗留问题，具体情况为：根据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于 2002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原新滘镇人民政府大院产权说明的函》（海府函[2002]53 号），因新滘镇人民政府撤销，原新滘镇人民政府大院（广州市海珠区敦和路 189 号）的产权已移交海珠区人民政府，并

用于建立海珠科技产业园敦河区；该区占地面积 11,126 平方米，现有 6 座主要建筑物，总建筑面积近 15,000 平方米，另有 8 座小型单层建筑物，建筑面积 314.03 平方米，2 个停车场占地约 788.3 平方米；由于历史原因，原新滘镇人民政府大院的物业至今未办理产权登记手续，目前海珠区人民政府正在理顺关系抓紧办理，在此期间，如有产权纠纷由海珠区人民政府负责。截至目前，广州市海珠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未收到第三方关于该等房产权属问题提出的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该等第 3 项房产的用途为发行人会议室，所涉面积较小，可替代性较高，承租该等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鉴于上述第 1 至 4 项房产全部或部分为无证房产，且就该等承租房屋中的无证房产部分，建设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年修订）》（法释[2020]17 号）的相关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房屋租赁合同无效，当事人请求参照合同约定的租金标准支付房屋占有使用费的，人民法院一般应予支持。经本所查验，上述房屋租赁合同虽然存在无效风险，但其实际不能履行之风险较小，承租该等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不存在发行人因承租该等房产而受到行政处罚之风险。

上表中第 5、6 项房产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情况详见本题第（二）问之回复，该等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青丰网仓因承租该等房产而受到行政处罚之风险。

上表中第 7 项房产为北京市朝阳区元大都城垣遗址公园所有，北京市朝阳区园林绿化局拥有朝阳区北土城东路 4 号院 1 号楼，总建筑面积为 4,379.50 平方米。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元大都城垣遗址公园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北京市朝阳区元大都城垣遗址公园委托授权北京天奥置业有限公司对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路 4 号院 1 号楼共 4,380 平方米办公用房对外进行物业管理及对外房屋出租事宜，委托期限为 2014 年 3 月 11 日起至 2050 年 3 月 10 日；前述《授权委托书》中未载明北京天奥置业有限公司可进行转授权。根据北京天奥元都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北京天奥元都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委托授权北京市创富春天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对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东路 4 号院 1 号楼共 4,380 平方

米办公用房对外进行管理及对外房屋出租事宜，委托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9 年 1 月 20 日。根据《民法典》的有关规定，代理人需要转委托第三人代理的，应当取得被代理人的同意或者追认。转委托代理未经被代理人同意或者追认的，代理人应当对转委托的第三人的行为承担责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之日，青木股份从未收到出租方、北京市朝阳区元大都城垣遗址公园、北京天奥置业有限公司对上述转授权对外出租事项的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该等租赁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风险较小。

上表中第 7 项房产系无证房产，但北京市朝阳区元大都城垣遗址公园已取得租赁房产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110105201000293 号）、《建设工程规划核验（验收）意见》（2014 规（朝）竣字 0047 号）、《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朝公消竣备字[2015]第（001014）号）。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年修订）》（法释[2020]17 号），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因此，公司与北京市创富春天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有效。截至目前，公司未收到该等房产权属问题提出的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该等第 7 项房产的用途为青木股份北京分公司办公场所，所涉面积较小，可替代性较高，承租该等房产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就上述事项，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吕斌、卢彬已出具承诺：“若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承租无证房产及/或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致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遭受任何损失的，本人承诺及时、足额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做出补偿，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因此遭受损失。”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上述房屋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兜底承诺，承诺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可能遭受的损失，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上述房屋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租赁的房屋及建筑物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原因及具体情况，是

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及解决措施

经本所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之日，除出租方为广州市海珠区凤阳街凤和江贝第一经济合作社和邓婉云的两处租赁房产已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外，因出租方配合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意愿较低等原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对外承租的其他房屋使用权均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

经本所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虽未全部履行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存在程序瑕疵，但根据《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的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必然影响该等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违反该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上述规定，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因未履行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而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就上述事项，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吕斌、卢彬已出具承诺：“若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承租无证房产及/或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致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遭受任何损失的，本人承诺及时、足额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做出补偿，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因此遭受损失。”

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未全部履行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租赁的房屋“广州市海珠区江贝村东海大街南 32 号、34 号、36、38 号”是否属于集体土地上建造的房产，是否存在土地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不一致的情形，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房屋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存在可能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1、租赁的房屋“广州市海珠区江贝村东海大街南 32 号、34 号、36、38 号”

是否属于集体土地上建造的房产

本所查阅了广州市海珠区新滘镇凤和江贝第一经济合作社持有的《广州市集体土地房产证》，该等租赁房产属于集体土地上建造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土地权属性质/房屋所有权性质	房地坐落	权属来源	用地面积、建基面积和总建筑面积	用途	使用性质	建筑结构和层数
1	穗集地证字第 014780 号	集体所有	凤和江贝村东海大街南 32 号	1987 年新建	393.37 平方米	工业	厂房	砖木一层
2	穗集地证字第 014691 号	集体所有	凤和江贝村东海大街南 34 号	1987 年新建	322.64 平方米	工业	厂房	砖木一层
3	穗集地证字第 014680 号	集体所有	凤和江贝村东海大街南 36 号	1987 年新建	322.64 平方米	工业	厂房	砖木一层
4	穗集地证字第 014678 号	集体所有	凤和江贝村东海大街南 38 号	1987 年新建	349.06 平方米	工业	厂房	砖木一层

根据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于 2004 年 3 月 25 日核发的《关于原新滘镇辖管的各村委会及其属下单位企业房地产登记问题的函》（海府函[2004]14 号），海珠区原新滘镇辖管的所有村委会已于 2002 年 10 月 1 日撤销，同时明确保留农村社区经济合作组织。原村委会的集体资产（包括土地、物业）归属经济联合社所有，其属下的单位企业（包括社一级经济实体）予以相应更名。

根据上述文件的规定并经访谈出租方确认，广州市海珠区新滘镇凤和江贝第一经济合作社后更名为广州市海珠区凤阳街凤和江贝第一经济合作社。

2、是否存在土地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不一致的情形，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并经依法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人可以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集体建设用地的使用者应当严格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确定的用途使用土地。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报经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收回土地使用权。收回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依照双方签订的书面合同办理，法律、行政法

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发行人所承租的集体土地上建造的房产系于 1987 年建成，当时的规划用途为工业，出租方实际以用于办公的方式出租给发行人，实际用途未涉及工业生产，存在土地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不一致的情形，不完全符合《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

虽然如此，但发行人系通过参与出租方通过海珠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三资”交易监管中心发布的竞标程序中标而承租，并自 2016 年 11 月起即承租该等房屋用作办公使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之日，该等租赁房产的出租方与发行人之间就租赁房产的用途事宜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与潜在纠纷，出租方未曾要求收回土地使用权，并确认不会收回土地使用权。

本所认为，发行人以办公用房的形式承租土地规划用途为工业的房屋，存在土地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不一致的情形，不完全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但经履行广州市海珠区关于农村集体资产交易的相关竞投程序，发行人系该等租赁房产竞标公告的中标人，发行人承租该等房产符合相关政策要求，该等租赁合同不能继续履行之风险较小；此外，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吕斌、卢彬已就发行人可能因此遭受的损失出具了补偿的承诺，结合上述，承租该等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相关房屋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存在可能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城乡规划法》的有关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发行人承租的该等房产实际为四层，但《广州市集体土地房产证》载明的建筑结构及层数为砖木一层。根据出租方说明，该等房产始建于上世纪 80 年代，产权证书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原因系历史遗留问题，暂无进一步解决方案。根据上

述规定，因该等房产的第二至四层系无证房产，且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出租方作为房屋的所有权人，存在可能被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出租方说明，其从未收到主管部门关于拟对该等无证房产进行拆迁、要求搬迁或进行行政处罚的通知。发行人作为该等房屋的承租人，不属于上述行政处罚的规范对象。

综上，本所认为，相关房屋因部分建筑系无证房产，且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取证部分不属于合法建筑，建设方存在可能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但发行人作为承租人，不属于该等行政处罚的规范对象。

五、《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6. 关于信息披露及诉讼纠纷。

申报材料及相关信息显示：

（1）允嘉合伙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工商登记的股东人数为 31 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允嘉合伙的合伙人人数为 27 人。

（2）蒋剑波与发行人、允嘉合伙存在劳动仲裁，广州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裁决发行人向蒋剑波支付赔偿金并出具解除劳动关系证明。

（3）公司股东允嘉合伙于 2020 年 7 月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依法确认蒋剑波在允嘉合伙退伙等事项。同时，蒋剑波就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纠纷诉允嘉合伙，并因不符劳动仲裁裁决起诉发行人、允嘉合伙。

请发行人：

（1）说明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十、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中未就允嘉合伙披露信息与工商登记信息不一致、允嘉合伙存在股权纠纷的事项进行披露的原因，未按照生效的工商登记信息披露允嘉合伙基本情况的原因，对允嘉合伙的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2）补充披露劳动仲裁的仲裁裁决情况及执行情况，执行过程中是否存在争议及纠纷，蒋剑波诉发行人、允嘉合伙事项的最新进展；

（3）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三、诉讼和仲裁事项”中补充披露“公司股东允嘉合伙诉蒋剑波之诉讼案件”“蒋剑波诉允嘉合伙之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纠纷案件”“蒋剑波诉公司、公司股东允嘉合伙之诉讼案件”的基本案情、诉讼请求的具体内容、相关案件对发行人的影响，并说明前次信息披露是否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

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 28 号》）第九十四条的要求，对案件信息及相关内容进行完整、准确的披露，前次未披露诉讼请求、对发行人的影响的原因。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

（1）未按照工商登记信息进行信息披露的法律依据，是否符合《公司法》《合伙企业法》及地方《商事登记条例》的相关规定，未进行工商登记的企业信息是否具有公示的效力，能否用于招股说明书的信息披露；

（2）前次信息披露的合规性，是否符合《格式准则第 28 号》的相关要求，未在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章节披露股权纠纷事项是否属于重大遗漏。

回复：

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中对本问题进行回复。经本所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之日起至今，除因蒋剑波诉发行人、允嘉合伙案件更新进展导致本问题部分回复需更新外，本问题其他回复内容未发生变化，现更新部分回复如下：

（二）补充披露劳动仲裁的仲裁裁决情况及执行情况，执行过程中是否存在争议及纠纷，蒋剑波诉发行人、允嘉合伙事项的最新进展

2、蒋剑波诉允嘉合伙之劳动争议案件

蒋剑波因不服广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作出的《仲裁裁决书》（穗劳人仲案〔2020〕6450 号），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被告一为发行人，被告二为允嘉合伙。蒋剑波请求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1）判令发行人向蒋剑波支付 2016 年 5 月至 2020 年 5 月期间发行人无正当理由克扣的工资 49,479 元；（2）判令发行人向蒋剑波支付 2020 年 1-5 月对应的年终奖 37,500 元；（3）判令发行人向蒋剑波支付加班工资合计 817,259 元；（4）确认蒋剑波继续持有允嘉合伙 95,000 元财产份额，并间接持有发行人 0.19%的股份（95,000 股）；（5）判令发行人、允嘉合伙向蒋剑波支付 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5 月期间 0.19%的股份（95,000 股）对应的分红 42,505.91 元；（6）判令撤销发行人与蒋剑波签订的《保密及不竞争协议》第 4.1 款，发行人向蒋剑波支付 2020 年 6 月至今的竞业限制补偿金差额 25,900 元。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4 月 8 日作出一审判决（（2020）粤 0105

民初 28908 号），判决如下：一、青木股份于判决生效之日起返还 49,479 元给蒋剑波；二、驳回蒋剑波的其他诉讼请求。该案受理费 10 元，由蒋剑波负担。

因青木股份与蒋剑波均提起上诉，故一审判决未生效，青木股份目前不存在按照一审判决向蒋剑波返还 49,479 元的义务。青木股份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提起上诉，诉讼请求为撤销一审法院的第一项判决并驳回蒋剑波的该项诉讼请求。蒋剑波于 2021 年 4 月 24 日提起上诉，诉讼请求为：（1）请求依法撤销一审法院的第二项判决；（2）请求依法改判向蒋剑波支付 2020 年 1-5 月对应的年终奖 37,500 元；（3）请求依法改判向蒋剑波支付加班工资合计 817,259 元；（4）请求依法确认蒋剑波继续持有允嘉合伙 95,000 元财产份额，并间接持有发行人 95,000 元注册资本；（5）请求依法改判发行人、允嘉合伙向蒋剑波支付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期间的合伙企业利润或所对应的股权分红，合计 76,000 元；（6）请求依法撤销与蒋剑波签订的《保密及不竞争协议》；（7）请求依法判令发行人、允嘉合伙承担本案一、二审的全部诉讼费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之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尚未作出二审判决。

4、蒋剑波诉允嘉合伙之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纠纷案件

蒋剑波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提起针对允嘉合伙（被告一）、发行人（被告二）的民事诉讼，请求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1）确认允嘉合伙于 2020 年 7 月 3 日向蒋剑波送达的《除名通知》无效；（2）确认蒋剑波继续持有允嘉合伙 95,000 元财产份额 并间接持有发行人 0.19%的股份；（3）判令允嘉合伙和发行人向蒋剑波支付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案判决之日的合伙企业利润分配及股权分红暂计 42,505.91 元；（4）判令允嘉合伙和发行人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已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开庭审理此案（案号：（2020）粤 0105 民初 24239 号），并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作出一审判决，判令允嘉合伙、青木股份在该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蒋剑波支付 2019 年的分红款 30,400 元，并驳回蒋剑波的其他诉讼请求。

蒋剑波不服本案一审判决，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错误，适用法律错误，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并请求二审法院依法改判。蒋剑波的上诉请求为：（1）依法撤销（2020）粤 0105 民初 24239 号民事判决书；

(2) 依法确认允嘉合伙于 2020 年 7 月 4 日向蒋剑波送达的《除名通知》无效；
(3) 依法确认蒋剑波继续持有允嘉合伙 95,000 元的财产份额，并间接持有青木股份 95,000 元的注册资本；(4) 依法改判允嘉合伙、青木股份向蒋剑波支付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期间的合伙企业利润或所对应的股权分红，合计人民币 76,000 元；(5) 依法判令允嘉合伙、青木股份承担该案一、二审全部诉讼费用。

因蒋剑波提起上诉，故一审判决未生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之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尚未作出二审判决。允嘉合伙、青木股份目前不存在按照一审判决向蒋剑波支付 2019 年的分红款 30,400 元的义务。

六、《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7. 关于历史沿革。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多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情况。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股东曾多次以 1.00 元/份出资额转让股权的背景、定价公允性及合理性；

(2) 历次股权转让是否履行必要程序，相关各方是否已缴纳税款；

(3) 历次股权转让，转让方和受让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中对本问题进行回复。经本所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之日起至今，本问题回复内容无需更新。

七、《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8. 关于子公司。

发行人共有 10 家子公司，包括 7 家全资子公司和 3 家控股子公司。7 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青木电子商务、启投电子商务、允能科技、青丰网仓、数据磨坊科技、青木香港和旺兔柏。3 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广州美魄、领势金丸和上海云檀。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基本情况，少数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2) 少数股东的对外投资情况，所投资的其他企业在报告期内是否为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交易、资金往来。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中对本问题进行回复。经本所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之日起至今，本问题回复内容无需更新。

八、《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9. 关于消费者信息收集。

发行人的业务内容包括消费者运营服务，利用消费者数据中台“数据磨坊”及第三方工具，协助品牌商收集、清洗、分析及应用消费者数据。

请发行人：

(1) 结合发行人消费者运营服务的业务流程补充披露发行人能够获取消费者个人信息的环节、信息内容范围，数据采集过程是否获得客户许可，是否存在违规使用用户数据、侵犯用户权益的情形，对消费者相关信息数据的采集、使用是否符合互联网用户数据使用及数据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2) 补充披露发行人获取消费者个人信息后的用途、利用方式，是否存在过度利用的情形，发行人在保护消费者个人信息方面所采取的措施，是否存在法律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中对本问题进行回复。经本所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之日起至今，本问题回复内容无需更新。

九、《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0. 关于业务资质及合规性。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是否已取得全部相关资质、许可、认证以及相关取得时点，报告期内是否持续拥有上述资质，资质续期是否存在障碍，从事短信发送、营销内容制作及传播等是否需获得相应类别的许可及认证。是否存在超出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以及无证经营的情形；

(2) 电商代运营、渠道分销及零售业务所有售出商品是否均取得品牌方授

权认证，是否存在销售假冒伪劣或侵犯他人合法享有的商标权等知识产权商品的情形；

（3）进出口相关资质的用途，发行人开展进出口业务的具体流程、环节，税收缴纳的合规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中对本问题进行回复。经本所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之日起至今，除因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续期、渠道分销及电商渠道零售模式下发行人新增品牌授权导致本问题部分回复需更新外，本问题其他回复内容未发生变化，现更新部分回复如下：

（一）是否已取得全部相关资质、许可、认证以及相关取得时点，报告期内是否持续拥有上述资质，资质续期是否存在障碍，从事短信发送、营销内容制作及传播等是否需获得相应类别的许可及认证。是否存在超出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以及无证经营的情形

1、是否已取得全部相关资质、许可、认证以及相关取得时点，报告期内是否持续拥有上述资质，资质续期是否存在障碍

本所查阅了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取得的全部资质、许可证书、认证及相关申请材料，查阅了相关法律法规并比照核对了发行人是否符合取得相关资质、许可、认证的条件，并对资质续期是否存在障碍进行分析。经本所查验，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所取得的现行有效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以及相关取得时点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公司设立时间	首次取得时点	最新取得时点	有效期
1	青木有限/青木股份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09.08.05	2014.10.10	2020.12.01	三年
2	青木股份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2009.08.05	2020.04.24 ^{注1}	2020.04.24	五年
3	青木股份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第三级青木CRM系统）	2009.08.05	2020.07.31	2020.07.31	长期
4	青木股份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第	2009.08.05	2020.07.31	2020.07.31	长期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公司设立时间	首次取得时点	最新取得时点	有效期
		三级青木 OMS 系统)				
5	青木股份	信息安全管理体 系认证证书	2009.08.05	2018.11.19	2018.11.19	三年
6	广州美魄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 案登记表	2019.09.03	2019.09.20	2019.09.20	长期
7	广州美魄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 发货人备案回执	2019.09.03	2019.11.25	2019.11.25	长期
8	启投电商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 案登记表	2017.02.14	2017.06.02	2017.06.02	长期
9	启投电商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 发货人备案回执	2017.02.14	2017.06.05	2020.02.11	长期
10	允能科技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 案登记表	2018.01.02	2018.01.18	2019.04.19	长期
11	允能科技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 发货人备案回执	2018.01.02	2018.01.23	2018.01.23	长期
12	允能科技	食品经营许可证	2018.01.02	2019.07.09 ^{注2}	2019.07.09	五年

注 1：关于发行人取得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时点的相关说明，详见本题目下文回复。

注 2：允能科技设立之初未从事相关食品经营业务，经本所查验允能科技的工商档案，其于 2019 年 7 月修改了经营范围，增加了“保健食品批发、保健食品零售（具体经营项目以《食品经营许可证》为准）”，故允能科技于 2019 年 7 月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开展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业务资质齐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相关资质的时点如上表所示，除特别说明的以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续拥有上述资质；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后续持续符合相关资质申请条件的前提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资质申请续期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二）电商代运营、渠道分销及零售业务所有售出商品是否均取得品牌方授权认证，是否存在销售假冒伪劣或侵犯他人合法享有的商标权等知识产权商品的情形

1、电商代运营业务

电商代运营模式下，公司在品牌商授权范围内为其提供电商代运营服务，所运营店铺均已取得品牌方授权，售出商品均为品牌商店铺的自有商品，公司无需

单独取得针对售出商品的授权。

2、渠道分销及电商渠道零售业务

本所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开展渠道分销及电商渠道零售业务所签署的服务合同及/或相关授权书，渠道分销及电商渠道零售模式下，公司取得品牌商授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品牌	授权范围	授权时间	授权内容
贝亲	唯品会	2017.08.22-2022.12.31	在指定网络零售平台独家销售产品
	拼多多指定店铺	2019.01.01-2021.06.30	销售“Pigeon/贝亲”系列产品
	淘宝指定店铺	2019.01.01-2022.12.31	
	抖音指定店铺	2020.07.01-2022.12.31	
开云眼镜	京东商城	2017.01.01-2019.04.30	向指定网络零售商转售产品，负责产品的营销和推广以及网上零售店铺的設置和日常经营
	京东指定店铺	2018.01.01-2019.03.01	在授权店铺内零售授权产品
Chuchu	中国大陆地区线上和线下渠道，中国地区的跨境电子商务平台	2018.03.01-2024.02.29 (含自动续约条款)	销售品牌母婴产品并提供相关服务，以及转授权其他经销商销售
Bfree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香港、澳门、台湾地区除外），线上渠道	2018.02.01-2024.01.31	授予独家经营许可权，可以在规定渠道销售品牌商品，以及再许可其他经销商线上销售
Solid Gold 注	中国大陆（含线上线下渠道及跨境电商渠道）	2020.02.21-2023.02.20	销售品牌商品
BWT	京东自营旗舰店，天猫官方旗舰店	2017.08.21-2018.08.31	指定为博怡（BWT）品牌产品代理商，负责该商品在该市场的推广及销售工作
Tromborg	中国（全渠道）	2019.07.01-2024.10.01	独家经销指定产品
Swagger	中国渠道（包括跨境电商）	2019.04.01-2024.03.31	在授权区域内向指定的销售商转售授权产品
宇津	中国本土、香港及澳门地区	2020.02.01-2022.02.01	负责“宇津”品牌在授权范围内可销售产品的推广、销售以及售后事宜
Ventry	天猫	2017.01.01-2020.08.05	销售指定产品
高露洁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电子商务平台	2020.01.01-2024.12.31	独家经售指定产品
斯凯奇	淘宝指定店铺	2018.03.01-2019.12.31	在指定互联网零售店铺销售商品

品牌	授权范围	授权时间	授权内容
Upspring	中国（跨境电商渠道）	2020.09.02-2023.09.01	在指定渠道销售“Upspring”商品

注：由于健合(H&H)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完成对Solid Gold Pet, LLC 100%股权的收购，因此公司正在与对方协商签订新的合作协议，拟变更合作模式及授权期限。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查验上述品牌的授权协议或授权书，本所认为，报告期内，电商代运营模式下，公司在品牌商授权范围内为其提供电商代运营服务，所运营店铺均已取得品牌方授权，售出商品均为品牌商店铺的自有商品，公司无需单独取得针对售出商品的授权；发行人渠道分销及电商渠道零售业务所有售出商品均取得品牌方授权认证。根据发行人说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公开检索查询，发行人不存在销售假冒伪劣或侵犯他人合法享有的商标权等知识产权商品所引发的诉讼、仲裁等纠纷情况，或因此被主管部门调查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2. 关于品牌数字营销。

品牌数字营销指公司为品牌商提供品牌传播策划及执行服务。公司根据品牌商诉求，提供单项或整合的品牌数字营销服务，如大型营销活动策划及执行、自媒体运营、直播、社交平台推广等。

请发行人：

（1）以通俗易懂的语言举例说明并补充披露品牌营销传播策划、传播内容创作、大型营销活动的策划及实施、新媒体投放的主要业务模式及业务流程，提供服务的期限，发行人是否为独家服务商，相关服务的核算方式；

（2）补充披露新媒体投放的具体方式，主要合作的品牌及运营的公众号帐号，自媒体账号运营服务的主要内容，与 KOL 或“达人主播”合作的主要方式，主要的计费方式，新媒体投放是否包括广告投放，如有，是否使用渠道代理或直接投放，主要广告投放方式和投放平台，主要的计费模式，每种模式的收入及占比，相关内容合规性审查的具体流程；

（3）补充披露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因过度宣传产品效果或虚假宣传等违反《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或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形，代理的下游客户是否存在广告虚假宣传等违法违规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中对本问题进行回复。经本所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之日起至今，除因报告期更新进而取得主管部门新出具的合规证明导致本问题部分回复需更新外，本问题其他回复内容未发生变化，现更新部分回复如下：

（三）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因过度宣传产品效果或虚假宣传等违反《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或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形，代理的下游客户是否存在广告虚假宣传等违法违规的情形

1、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因过度宣传产品效果或虚假宣传等违反《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或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形

本所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的全部行政处罚相关文件，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证明等，并查阅相关法律法规对行政处罚的性质及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进行分析说明。本所取得了发行人对其业务开展过程中合法合规性的说明，查验了发行人于首次申报时所取得的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进行了网络信息公开检索（包括但不限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公示网、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官方网站等）。经本所查验，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在品牌数字营销业务中的角色及《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中的有关规定

根据《广告法》的有关规定，广告主是指为推销商品或者服务，自行或者委托他人设计、制作、发布广告的自然、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广告经营者是指接受委托提供广告设计、制作、代理服务的自然、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广告发布者是指为广告主或者广告主委托的广告经营者发布广告的自然、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根据发行人说明，在品牌数字营销业务中，发行人作为广告经营者基于作为广告主的品牌商的营销需求，以提升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为目标，向品牌商提供综合性营销服务，包括品牌营销传播策略制定、传播内容创作、大型营销活动的策划及实施、新媒体投放等。在开展品牌数字营销业务过程中，品牌商需根据自身需求向发行人提供广告内容和素材，发行人在此基础上制作相应的策划文案和推广计划等，方案由品牌商审核批准后，由发行人或客户委托专业的广告经营

及发布主体（广告发布者，本题内下同）在指定平台上进行对外广告投放。

《广告法》第四条规定，广告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广告主应当对广告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第五十五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第五十六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欺骗、误导消费者，使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由广告主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规定，经营者（指从事商品生产、经营或者提供服务（以下所称商品包括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经营者不得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第二十条规定，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属于发布虚假广告的，依照《广告法》的规定处罚。

即在开展品牌数字营销业务过程中，品牌商作为《广告法》下的广告主及《反不正当竞争法》下的经营者，实际为最终的对外宣传主体并应相应承担广告宣传内容合规性的主要法律责任，发行人作为《广告法》下的广告经营者，仅在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的情形⁶或其他限定情形⁷下才需承担相关

⁶ 《广告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法律责任。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广告法》项下规定的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或其他需要承担法律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因过度宣传产品效果或虚假宣传等违反《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情况。

（2）关于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

报告期内，在开展品牌数字营销业务过程中，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不存在因过度宣传产品效果或虚假宣传等违反《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而受到有关业务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允能科技在开展渠道分销及电商渠道零售业务过程中曾因未在专利产品（“bfree”牌奶瓶）的广告中标明专利号及专利种类而违反《广告法》并受到行政处罚。天津市宁河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作出《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津市场监管宁罚[2018]102 号），责令允能科技立即停止发布未标明专利号及专利种类的广告，并处以罚款 4.7 万元。前述行政处罚涉及行为不属于发行人在开展品牌数字营销业务过程中的违法行为，亦不属于过度宣传产品效果或虚假宣传等违反《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行为。

根据公司说明，自受到上述行政处罚后，允能科技积极开展整改措施并及时缴纳了罚款，截至目前已整改完毕，符合《广告法》的相关规定。鉴于允能科技上述行为不属于过度宣传产品效果或虚假宣传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金额较低，未达到《广告法》规定处罚金额上限的一半；且根据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天津市市场监管领域免罚清单的通知》（津市场监管规〔2020〕4 号），允能科技的该等行为目前被认定为轻微违法行为，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有本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⁷如《广告法》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欺骗、误导消费者，使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由广告主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不能提供广告主的真实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的，消费者可以要求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先行赔偿。

关系消费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或者服务的虚假广告，造成消费者损害的，其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广告代言人应当与广告主承担连带责任。

前款规定以外的商品或者服务的虚假广告，造成消费者损害的，其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广告代言人，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或者作推荐、证明的，应当与广告主承担连带责任。

且存在免于行政处罚的可能性。本所认为，允能科技的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关于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报告期内开展业务的合规情况，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已取得主管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
青木股份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2021 年 1 月 19 日出具《证明》，确认青木股份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被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记录。
青木电商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2021 年 1 月 11 日出具《证明》，确认青木电商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被该部门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记录。
启投电商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2021 年 1 月 11 日出具《证明》，确认启投电商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被该部门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记录。
允能科技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2021 年 1 月 11 日出具《证明》，确认允能科技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被该部门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记录。
青丰网仓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2021 年 1 月 11 日出具《证明》，确认青丰网仓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被该部门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记录。
数据磨坊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2021 年 1 月 11 日出具《证明》，确认数据磨坊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被该部门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记录。
广州美魄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2021 年 1 月 11 日出具《证明》，确认广州美魄自 2019 年 9 月 3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被该部门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记录。
上海领势	（1）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出具《证明》，确认广州领势新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被该部门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记录。（2）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2021 年 1 月 13 日出具《合规证明》（编号：04000020207000036、04000020211000051），确认上海领势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被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的记录。
青木股份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2021 年 1 月 13 日出具《合规证明》（编号：14000020207000038、14000020211000062），确认青木股份上海分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被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的记录。

公司名称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
青木电商桂林分公司	桂林市七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2021 年 1 月 20 日出具《证明》，确认青木电商桂林分公司自 2016 年 7 月 21 日成立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而被该局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允能科技海珠分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2021 年 1 月 11 日出具《证明》，确认允能科技海珠分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被该部门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记录。
青丰网仓富阳分公司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2021 年 1 月 19 日出具《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杭市管信证（2020）974 号、杭市管信证（2021）508 号），确认青丰网仓富阳分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无因违法违规被杭州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上海云檀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出具《合规证明》（编号：00000020211000166），确认上海云檀自 2020 年 8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旺兔柏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出具《证明》，确认广州美魄自 2020 年 9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被该部门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记录。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青木香港遵守适用的香港法律，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被香港行政机关或其他主管机关作出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在开展品牌数字营销业务过程中，发行人不存在因过度宣传产品效果或虚假宣传等违反《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或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形。

十一、《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9. 关于财务规范性的核查。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未披露是否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请发行人参照《审核问答》问题 29 和问题 30 的相关内容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转贷、资金拆借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是否存在现金交易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中对本问题进行回复。经本所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之日起至今，除因报告期更新导致本问题部分回复需更新外，本问题其他回复内容未发生变化，现更新部分回复如下：

（一）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转贷、资金拆借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本所履行了如下主要查验程序：访谈发行人的财务总监和其他财务部员工，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内控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

《青木科技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关于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文件；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了走访，核查了公司关联方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交易和资金往来；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的资金流水，检查是否存在大额异常交易；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资金流水。

经本所查验，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转贷、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并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等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是否存在现金交易的情形

1、第三方回款

除本题目第（一）问中回复的已履行的核查程序外，本所还获取并查验了第三方回款的代付款协议或银行账户声明函，核查了客户与回款方的实际关系，并评估了客户使用第三方回款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的第三方回款情况如下：

代付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客户所属集团指定相关公司代为付款	—	—	—	—	822.33	2.69%
境外客户指定付款	499.55	0.77%	—	—	—	—
个体工商户或企业的实际控制人代为付款	—	—	15.19	0.04%	—	—
客户指定员工代为付款	43.03	0.07%	24.85	0.07%	—	—
法院办案专户代为付款	24.33	0.04%	—	—	—	—
其他	—	—	0.37	0.00%	—	—
合计	566.91	0.87%	40.41	0.11%	822.33	2.69%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主要包括客户所属集团指定相关公司代为付款、境外客户指定付款、个体工商户或企业的实际控制人代为付款、客户指定员工代为

付款、法院办案专户代为付款等五种形式，其中客户所属集团指定相关公司代为付款是公司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的最主要类型，该类型全部为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通过其关联方网银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付款；其次是境外客户指定付款，主要系香港宠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通过其指定的供应链金融公司 WHITE GEARS MANAGEMENT SERVICE LIMITED 付款。除此之外其它类型第三方回款合计金额较小，对收入不构成重大影响。主要回款类型具体分析如下：

（1）客户所属集团指定相关公司代为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与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协议，部分货款实际由网银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回款。网银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系京东数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⁸的全资孙公司，刘强东系京东数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长，且报告期内刘强东曾系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兼任法定代表人⁹，因此网银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系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的关联方，该第三方回款系京东集团统一对外付款安排，符合京东平台与其供应商的交易惯例，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境外客户指定付款

2020 年境外客户指定付款主要系香港宠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通过其指定的供应链金融公司 WHITE GEARS MANAGEMENT SERVICE LIMITED 回款，系客户资金支付管理的统一安排，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3）个体工商户或企业的实际控制人代为付款

部分规模较小的分销商客户和部分电商代运营服务客户，为方便及时结算、资金周转，存在客户回款时由其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支付货款的情形。该类型第三方回款在 2019 年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04%，总体比例较小。其中，广州星蕴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和西安曲江新区张哲翰美妆店通过其实际控制人回款主要系其基于款项支付便利性的需求，天津威廉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通过其实际控制人回款主要系公司资金困难，为了不拖延付款，由其实际控制人代为支付，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⁸ 该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更名为京东数字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⁹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经理兼法定代表人于 2020 年 4 月 2 日由刘强东更换为徐雷。

（4）客户指定员工代为付款

2019 年至 2020 年，广州芭圣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指定其公司员工使用个人账户回款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7%，主要系公司网上银行出现问题无法及时支付货款。

（5）法院办案专户代为付款

2020 年，法院办案专户代海睿盈贸易有限公司回款 24.33 万元，主要系公司与上海睿盈贸易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案胜诉后由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办案专户回款，该回款类型系偶发事件，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由第三方代客户支付款项的情况。本所认为，公司第三方回款均与自身经营模式相关，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第三方回款情况不影响销售真实性，不构成影响本次发行条件事项。

2、现金交易

经本所履行本题目第（一）问中回复的核查程序，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和采购不存在现金交易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正本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青木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赵洋

经办律师（签字）：

范瑞林

经办律师（签字）：

王文豪

2021 年 5 月 14 日